

格列佛游记

小人国游记

第一章 格列佛航海遇险，漂流到小人国，当了俘虏。

我出生在英国诺丁汉郡。我喜爱旅行观光，曾经多次在一些上当过医生，周游海外各地。后来我对航海生活厌倦起来，就留在伦敦的家里给人看病。

过了三年，“羚羊号”船长要到南太平洋一带去航行，他聘请我到那条船上工作。1699年5月4日，我们从布利斯脱港开船。我们的航行起初是很顺利的。

可是，我们在往东印度群岛去的途中，被一阵暴风赶到万迪门兰的西北方向去了。我们船员中有十二人，因为又累又饿而死去，其余的人都很衰弱。11月5日，正是那一带夏季开始的时候，大雾弥漫。狂风把我们的船对着一块礁石刮去，船身立刻裂开了。

我们全体六个人，把小艇放下海，想尽办法避开大船和礁石。我们划了一阵子，就再也划不动了，只好听任海浪摆布。大约过了半小时，又一阵狂风把小艇吹翻了。我浮上海面，看不见我的同伴。他们后来怎样了，我说不上来。但是我断定他们都死了。

我自己呢，凭运气游泳，让风和潮水推着向前。我时时垂下两腿，但探不着海底。当我再也挣扎不了，几乎绝望的时候，我突然感觉到可以够到底了，这时风暴已大大减弱。海底的坡度很小，我在上岸前约摸走了一英里路。我揣测那时是晚上八点钟左右。我又向前走了约半英里，没有发现什么房子和人。我非常疲乏，就在草地上躺了下来。草很短，软绵绵的，我从来还没有睡得这么香甜过。据我估计，我睡了大约九个钟头。

我醒过来的时候，正是大白天。我要起来，却动弹不得。我发现自己的四肢和头发被牢牢地绑在地上，因为我恰好是仰卧着的。我还感觉到从胳膊窝到大腿，有几根细绳横过我的身上。我只能朝上看。太阳渐渐热起来，阳光刺着我的眼睛。我听见身边有一阵嘈杂的声音，可是我躺的姿势，除了天空以外，什么都看不见。

过了一会，我感觉到有一种活的东西在我的左小腿上移动，慢慢地移到我的胸部，几乎到了我的下巴颏了。我眼睛朝下望，看见那是一个不满六英寸高的人，手拿弓箭，背着箭袋。至少还有四十多个同样的人，跟在他后面。我非常吃惊，大声吼了起来，他们全都吓得回头跑。我后来知道，他们当中有几个人，因为从我的两肋往草地上跳，都跌伤了。

我一直躺着，很不舒服，终于挣扎起来，想要脱身。我居然弄断了一些小绳子，拔掉了系住我左臂的木桩。我把左臂举起来，知道了他们捆我的方法。同时，我用力扯了一下，扯得痛极了，把左边捆住我头发的小绳子弄松了一点，这样，我的头刚好能够转过去两英寸光景。但是那些人，在我能捉到他们以前，又跑开了，同时用一种很尖的声音大叫起来。

叫声停止以后，我听见有人高声喊道：“陶尔哥·丰纳克。”一眨眼工夫我感觉，有一百多支箭射到我的左手上，象有许多针在刺我似的。他们还朝天发射了另外一种飞箭，就象我们欧洲发射榴霰弹一样。我猜想这东西有许多落到了我的身上。有一些落在我的脸上，我马上用左手遮住脸。这一阵箭雨停止以后，我痛苦地哼了一声，接着又努力挣脱。他们一连射出更多的箭。有些人还用矛刺我的两肋。幸亏我穿了一件软皮短上衣，矛刺不进去。

我想，照样躺着是最稳当的方法。我的想法是：我的左手已经获得自由，到了晚上，不用费力就能解放自己。至于那些本地人，不管有多少我都能敌得过。但是命运对我不是这样安排的。当他们看见我静了下来的时候，就不再射箭。我从那闹哄哄的声音知道，他们的人数增加了。我听见正对我的右耳，离我四码__远近，有一阵不停的敲打声。我尽可能把头转到那个方向，看见离地面约一英尺半的地方筑起一座高台。高台能容得下四个本地人，有两三架梯子用来上下。台上站着一个好象是有地位的人，对我发表长篇演说，我半个字也听不懂。

当时有五十来个人走过来，割断了系住我头部左边的绳子，使我的头能够自由地向左右转动，观察那个说话的人和他的表情。他象中年人，比跟随他的另外三个人高一些；其中一个象仆人，比我的中指稍为长一点。我看得出来，他说的话有时候是威胁，有时候是许诺和怜悯。我回答了几句话，态度表现得非常顺从。我举起左手，两眼望着太阳，好象在请它做见证。我离开大船以后，已经好久没有吃过一点东西，饿得几乎要死。我实在忍不住了，不得不老把我的手指放进嘴里，表示我需要食物。

那位“赫够”（我后来懂得，他们都这样称呼大贵族）很理解我。他从台上下来，命令把几架梯子靠在我的身旁。有一百个人上了梯子，走近我的嘴边。他们都背着装满了肉的篮子。这是皇帝一听说我到来的消息时，就下令预备好，送到这儿来的。我看出那是几种新鲜的肉类，煮得很好，我一口吃两三块肉和三个面包，每个面包象枪弹一样大小。他们尽快供应，对我那巨大的身体和胃口表现出无限的惊奇。

我又做了需要水的手势。他们非常敏捷地吊起一个最大的酒桶，把它滚到我的手边，敲开盖子。我一口气喝干了，因为它的容量还不到半公升。他们给了我第二桶，我照样喝了，做手势还要，他们却没有再给我。我吃喝的时候，他们欢呼着，在我的身上跳起舞来，几次重复高呼：“海琴那·带古尔。”他们做手势要我把两个桶丢下去，预先警告下面的人们让开，高声喊着：“包拉赫·米渥拉。”他们一瞧见桶飞起来，全都大叫：“海琴那·带古尔。”

过了一会，有一位大官从我的右小腿走上来，一直走到我的脸前。他拿出皇帝的圣旨，说了将近十分钟的话，屡次指着首都那个方向，意思是要把我送到那儿去。我回答了几句话，根本没有用处。我就用那只已经松绑的手做了一种手势，先放在另一只手上，再放在我的头上和身上，表示希望得到自由。

好象他很懂得我的意思，因为他摇摇脑袋，表示不同意，又摆出一种手势，表示我必须作为俘虏运走。他还做了另外一种手势，让我明白，我会有吃有喝，得到很好的待遇。这样一来，我又动了挣脱的念头。这时我却感觉到脸上手上的箭伤在隐隐作痛，痛处都起了水泡，有许多箭还扎在上面，同时还发现敌人的数目增加了，就只好做一些手势，表示他们要怎样办都可以。这位“赫够”和他的随员，才十分高兴地退下去了。

不久，他们在我的脸上和手上涂了一种气味很好的油膏，几分钟内筋伤的痛楚就消失了。加上我已吃过了非常滋补的饮食，使我很想睡觉。我一直睡了将近八个钟头。

第二章 皇帝下令把格列佛运往首都监禁。

当我上岸被发现的时候，小人国（他们自称利立浦特国）皇帝就召开了议会，他们决定把我捆成前面说过的那种样子，给我丰富的饮食。还准备了运我去首都的车子。当时，有五百个木匠和技工立刻动手制造他们从来没有过的最大的车子。这是一个木制的架子，离地面三英寸高，约有七英尺长、四英尺宽，靠二十二个轮子移动。

他们把这部车子拖来，平行地放在我的身边。为了把我抬到车上去，他们竖起了八十根柱子，每根有一英尺长，还用许多很结实的粗绳，系上钩子，勾住他们绑在我身上所有的绳带。九百个最强壮的人，利用装在柱子上的许多滑车，把那些绳子拉起。这样，不到三个钟头，我就给吊起来放到车上捆住了。这些情况我都是后来知道的，因为在全部工作进行的时候，我正呼呼大睡。他们用了一千五百匹最大的御马（每匹大约有四英寸半高），拉我往首都去。首都离这儿有半英里路。

车子到晚上停了下来。有五百名警卫守在我的两边，一半拿着火把，一半拿着弓箭，准备万一我动起来，就向我发射。第二天早晨，太阳出来以后，我们继续上路。将近中午，到达了离城两百码的地方。

停车的地方有一座古庙，据说是全国最大的建筑物。他们决定让我在这座大建筑物里住下。朝北的大门，大约有四英尺高、两英尺宽，我能够很容易地爬着过去，门的两旁各有一个小窗，离地不到六英寸。皇帝御用的铁匠搬来九十一副脚镣，从左边窗户引出，加上三十六把锁，锁住了我的左腿。脚镣的样子就象欧洲妇女的表链，大小也差不多。

隔着大路，在庙对面二十英尺的地方，有一座塔楼，至少有五英尺高。皇帝和许多大贵族登上塔楼来看我。这是我后来听说的，因为我看不见他们。据估计，为了同样目的跑出城来的居民有十万人以上。而且我相信，尽管有守卫的，还是有不止一万人用梯子分批爬到我的身上。但是，不久就贴出了一张禁止这样做的布告，宣布违令的处死。

工人们看我逃不掉，就把捆住我的绳子都割断了。我怀着从来没有过的忧郁心情站了起来。我所引起的惊惶和骚动是无法形容的。我左腿上的脚镣大约有两码长，使我不但能够在庙门口半圆形的范围内自由走动，而且因为它是钉在离大门不到四英寸的地方，所以我还可以钻进庙宇，全身睡在里面。

我站起来以后，四下一望，应该承认，我从来没有见过比这更好看的景色了。这地方就象是环绕着无边无际的花园。围在里面的田地，大概都是四十平方英尺大小，好似许许多多的花坛。田地与田地之间都夹有树林子，最高的树大约有三、四英尺高。我望见了左面的城市，象是舞台上的城池布景。

皇帝早已从塔楼上走下，骑马向我跑来。那匹牲口，虽然受过很好的训练，可是看见眼前这种情景，象有一座山在它面前移动，就停止前进了，吓得抬起了前蹄。但是，皇帝是个好骑手，照样保持着原来的姿势，到他的侍从赶来，抓住辔头，正来得及下马。他下马以后，带着非常赞美的神情，绕着我走了一圈，但是不走近我的脚镣长度所及的地方。

皇后和年轻的皇子公主们，坐在稍远地方的轿子里，由许多女官陪伴着。但在皇帝的马发生意外的时候，她们都走下来，跑到皇帝身边去了。皇帝的身材，比宫廷里任何人都要高出我的一个指甲的宽度，这就足够使人害怕了。为了方便看他，我侧身躺下，把脸对着他的脸。他站着，只离开我三码远。

他手拿宝剑，以防我万一挣脱束缚时保护自己。那宝剑差不多有三英寸长，剑柄和剑鞘是金的，都镶着钻石。他的嗓音尖细，却很清晰，我站着也能听清楚。女官和大臣都穿戴得非常华丽，因此他们站立的地方，就象铺开一条绣着金银人物的裙子。皇帝不时对我说话，我回答他，但是我们彼此一个字也听不懂。

大约两个钟头以后，皇帝和官员们回去了；留下一支强大的警卫队，防止群众的无礼举动和可能发生的不良行为。他们已经不耐烦地壮胆挤近我的身边。当我坐在房门口地上的时候，有几个人居然冒冒失失地用箭射我，有一支几乎射中了我的左眼。队长命令捉住带头的六个人，并且把他们捆交给我。几个卫士遵命办理，用矛柄把他们推到我的手够得着的地方。我用右手抓住他们，把五个人放进我的上衣口袋里，对第六个人装出了要把他活生生吃掉的神气。这个可怜人吓得惨叫起来，队长和军官们都显出很难过的样子，特别是在他们看见我拿出削笔刀的时候。不过我马上让他们放心了。因为我立刻割断了捆住他的绳子，轻轻地把他放在地上，他就跑开了。我用同样的态度对待其余的人。我看得出来，卫士们和老百姓对我这种仁慈的表现都非常感激。

到了傍晚，我勉强钻进房里，睡在地上。这样大约继续了两个星期。在这期间，皇帝下令给我置备一张床。他们用车送来六百张小床。他们把一百五十张床连接在一起，刚够我躺下，其余的照样衔接，叠成四层；这对于我，同睡在光滑的硬石头上并没有多大区别。但是，他们用同样的计算方法给我准备的床单、毛毯和被子，对于象我这样习惯艰苦生活的人也就很可以了。

pǔ tuō yù liào liàn miào tiē yōu

浦 拖 御 镣 链 庙 贴 忧

yù huāng sāo xùn ti shì pèi péi

郁 惶 骚 训 蹄 侍 辔 陪

fù qiào xiāng xī jǐ cǐ xián dié

缚 鞘 镶 晰 挤 慈 衔 叠

第三章 官员们在格列佛的衣袋里发现了什么。

我来到首都的消息传遍了全国，引得无数富翁、闲人和好奇的人都来看我，因此许多村庄都空了。皇帝只得下令已经看过我的人必须回家，没有朝廷的许可证就不得走近我的房子。

在这个期间，皇帝召开了好几次会议，讨论应该采取什么方法对待我。他们怕我挣断铁链，又怕我的食量太大，可能造成饥荒。他们有几次已经决定要饿死我，或者用毒箭射我的脸和手，使我可以很快地死掉。但是，他们又顾虑到，死后尸体发出的臭气会在首都引起瘟疫，也许瘟疫还会流行全国。

在会议过程中，有几个军官来报告了前面说过的我对那六个犯法的人的行为，这使皇帝和到会的全体官员对我产生了很好的印象。于是皇帝命令环城九百码以内的所有村庄，每天早晨，都要交出六头牛、四十只羊和其他食品，还有相当数量的面包、酒和其他饮料，当作我的伙食。他又指定六百个人给我当差，并且在靠近我门口的两边，搭了帐篷给他们住。他还下令，要三百个裁缝，照着他们本国的式样，给我做一套衣服。还要把他的御马、贵族们和军队的马匹放在我的面前训练，使它们对我习惯起来。

他要六个学者教我学习他们的语言。皇帝有时也来帮助教师教我。我学到的第一句话是表示希望给我自由。我每天都跪在地上反复地说。他的答复是：这必须经过长期的考验才行。他说，要是他命令官员们搜查我的话，希望我不要见怪，因为象我这样一个巨人也许随身携带武器，那是危险的事情。我说，一定使陛下满意，我准备把衣服口袋都翻出来给他们检查。

来了两个官员。我把他们提起来，先放进我的外衣口袋，然后放进其他口袋。不过，有一个秘密口袋没有放他们进去，我以为那是不必搜查的。这两位官员，随身带着钢笔、墨水和纸张，把他们看到的每一样东西都仔细记录下来。然后，请求我放他们下来，好让他们向皇帝报告。

这份记录向皇帝朗读了一遍。他首先要我交出宝剑，我就连剑鞘一起拿

下来。当时，他已经命令护卫他的三千个士兵，远远地四面围住我，手拿弓箭，准备放射。但是我没有注意，因为我的眼睛只看着皇帝。

他要我拔出宝剑。这东西虽然浸过海水，有一点锈，大体上还是很亮的。那时烈日当空，我前后挥舞宝剑，剑光使得他们眼花缭乱。士兵们都吓得喊了起来。皇帝到底很有气概，并不象我料想的那样胆怯。他命令我把剑插进剑鞘，尽可能轻地扔到地上，距离我的脚镣六英尺左右。

他接着要的东西是“两根空心的铁柱子”，指的就是我的手枪。我抽了出来，努力说明它的用途。我只装上火药，没装铅弹，先关照了皇帝不用害怕，然后朝天放了一枪。他们吓得比看见我的宝剑更厉害。有几百个人倒下去，就象给震死了一样。皇帝虽然站住了，也好一会儿才恢复神智。

我把手枪和火药袋都交了。我要求他不要让火药靠近火，因为有一点火星就会引起燃烧，把他的皇宫轰上天空。我也交出了我的表，皇帝很想看这东西。他叫两个身材最高的卫士用一根棍子把它抬在肩上，就象英国赶货车的马夫抬酒桶的办法一样。那只表发出的不断的响声和分针的移动，使他觉得很奇怪。他询问了左右的学者们。虽然我不能完全听懂他们的话，但是可以想象到，那意见是各种各样的。然后，我把银币和铜币、装着九个大金币和一些小金币的钱包、小刀和剃刀、梳子和鼻烟壶、手帕和日记本，都拿了

出来。他们把我的宝剑、手枪和弹药袋，用车辆运到国库去。其余的东西都退还给我了。

我曾经说过，我有一个秘密的口袋，没有经过他们的搜查。这里面有一副眼镜、一架袖珍望远镜和一些零碎东西。这些东西对于皇帝是不关重要的，所以我想不需要说出来。而且我还担心，要是交了出去，说不定会被他们搞坏或者弄丢了。

wēng xián hào qí wēn yì dāng

翁 闲 好 奇 瘟 疫 当

chāi péng cái fēng guì sōu xié

差 篷 裁 缝 跪 搜 携

bì lǎng jiàn qiào xiù liáo qiè zhèn

陛 朗 剑 鞘 锈 镣 怯 震

xún

询

第四章 格列佛接受一些条件，恢复了自由。

我的和蔼、善良的态度已经得到小人国上上下下人们的普遍好感，所以我心里就产生了短期内可以恢复自由的希望。我采取一切办法促成他们这样做。人们渐渐不怕我了。我有时会躺在地上，让五、六个人在我的手掌上跳舞。后来，许多男孩和女孩都敢在我的头发中间玩捉迷藏的游戏了。有一天，皇帝招待我看他们国内的几种表演。我最喜欢绳技表演，那是在一根白色的细绳上玩的。绳子大约是两英尺长，离地面有十二英寸高。

这类游戏只由朝廷中的那些大官的候选人表演，他们从小就受这种技艺的训练。一旦有一位大官，因为死亡或失宠，空出位置，那么就会有五、六个这种候选人去乞求皇帝，让他们给皇上和官员们表演一次绳技。谁要是跳得最高，又没跌下来，谁就可以得到那个官职。那些大臣也常常请求表演，使皇帝相信他们还没有失掉他们的本领。皇帝曾经准许财政大臣在细绳子上跳跃，他跳得至少比全国其他大臣高一英寸。我见过他在绳子上放一块木板，然后在木板上连翻好几个筋斗，那根绳子并不比英国普通的货物打包绳更粗。据我看来，皇帝的内务大臣是第二名，其余的大官们大致都差不多。

这种游戏往往发生不幸事件。我亲眼见过两三个候选人跌断了胳膊和腿。但是，当大臣们奉命表演他们的技艺时，危险就更大了，因为他们过分卖弄自己，所以难得有不跌下来的，有的人就跌过两三回。他们告诉我，在我来到这里前一两年，财政大臣就有这么一回，要不是皇帝的椅垫子恰好摆在地上，减轻了他跌下来的冲力，他的脖子准会折断的。

另外还有一种游戏，只在重要礼庆节日专门表演给皇帝、皇后和首相看的。皇帝把三根六英寸长的美丽的丝线放在桌上。一根是蓝的，一根是红的，还有一根是绿的。这些丝线作为奖品，用来表示对表演者不同的恩典。这种典礼在皇宫大殿举行。表演时皇帝拿着一根木杖。和地面平行，有时抬高有时放低，那些候选人一个接一个地随着木杖的升落，有时候从木杖上面跳过去，有时候在木杖底下来回爬几遍。有的时候，皇帝拿住木杖的这一头，首相拿住那一头。也有时候，由首相一个人拿着。谁表演得最敏捷，跳和爬的时间最长，就赏给谁蓝丝线。红的赏给第二名，绿的赏给第三名。他们都把丝线在腰间围上两道。宫里的许多大人物都装饰着这类腰带。

军队和皇帝马房里的马匹，因为每天都带到我的面前，已经不再害怕了，而且可以毫不畏缩地走到我的脚边。我把手放在地上，那些骑马的人就放马跳过去。有一个皇帝的猎手，曾经骑了一匹骏马，从我穿着鞋袜的脚上跳过，这真是不容易的。有一天，我想出一种特别的方法给皇帝取乐。我请他叫人给我一些两英尺长的普通藤杖那样粗细的木条。我用了九根，牢牢地插在地上，构成一个两英尺见方的四边形。这四边离地两英尺上下，又横着绑上四根。然后，把我的手帕系在那九根直立着的木条上头，四面拉紧，绷得象一面鼓似的，形成了一个平台。那四根横木条比手帕高出五英寸，作为四边的拦架。我做完后，请求皇帝，准许一支有二十匹马的最好的骑兵队到这个平台上来演习。皇上答应了。我就把这支武装队伍，连同指挥官，一个一个拿到台上。他们刚站好，就分成两队，进行作战演习：射箭、击剑、逃奔和追击、攻打和退却。总之，他们的表现可以说是我见过的训练得最好的军队。那几根横木条保护了人马不致于从台上跌下来。皇帝高兴极了，他命令重复演习几天。有一次，他甚至愿意让我把他拿到台上，亲自去指挥。他还费了

很大力气说服皇后，让我把她的轿子拿起来，离开平台不到两码，她坐在上面，演习的情况全都可以看见。亏得我的运气好，在这几次演习中没有发生不幸事故。只有过一回，一个队长的烈马，把我的手帕踹破一个窟窿，腿滑了进去，连人一起翻倒了。可是，我立刻就把手马都扶了起来，用一只手堵住破洞，照原来的办法，用另外一只手把马队拿到地上。那匹马扭伤了，队长却没有受伤。

在我恢复自由的前两三天，正是我用这种把戏应酬朝廷的时候，皇帝收到一件紧急报告，说是有人骑马走近我原先被俘的地方，发现地上有一个黑色的大家伙，形状很古怪，大小和皇上的寝宫一样中间鼓起，有一个人那样高，圆圆的边。它并不是活的东西，象他们起初担心的那样，因为它一点不动地躺在草地上，有人还绕着它走了几圈。他们用叠罗汉的办法，爬到顶上去。顶上是平坦的，用脚一踩，发现里面是空的。他们想，这恐怕是人山的东西。假使皇上乐意的话，他们只要用五匹马就可以把它送来。我马上懂得他们指的是我的帽子，很高兴得到这个消息。我请求皇帝吩咐他们赶快把它送来给我，并且向他说明它的性质和用途。第二天，几个车夫把它运来了。他们把帽边打了两个洞，洞眼就在帽边上不到一英寸半的地方，又安上两个钩子，用一根长绳把钩子系在车辕上，就这样拖了半英里多。幸好这里的道路平坦光滑，它受到的损伤并没有我预料的那么厉害。

我上了许多奏章，要求皇帝让我自由。皇帝终于在议会上提出讨论。除了海军大臣以外，再没有人反对。后来他被说服了，只是要由他提出一些条件，我遵守这些条件才能恢复自由。海军大臣由两位副大臣和几位显要人物陪着，亲自把这文件交给我。他们宣读以后，就要求我发誓。我先是按照自己国家的方式，然后按照他们国家规定的方式宣誓。他们的方式是：用左手拿住右脚，把右手的中指放在头顶，大拇指放在右耳的耳尖上。

文件里最重要的规定是：

第一，如果没有小人国的护照，我就不得走出国境。

第二，只准我在国内的主要大道上行走，不得在牧场或农田上来往坐卧。

第三，在大道上行走时，我一定要避免践踏行人车马。没有本人的同意，也不得把他们拿在手里。

第四，如果朝廷有急事需要赶快办理，我应将专差连人带马装入衣袋负责运送。

第五，我应和他们的国家联盟，反对不来夫斯古岛上的敌人，并用全力毁灭现在正准备侵略小人国的敌人舰队。

我很高兴地对这些条件宣誓，并且签上了名字。我的脚镣马上给卸掉了，我完全恢复了自由。

第五章 参观皇宫，和内务大臣谈话。

我获得自由以后，首先就请求准许我参观首都。皇帝毫不踌躇地答应了，只是特别嘱咐不得损害居民和房屋。人们已经从布告上知道我要到城里观光。围绕首都的城墙高两英尺半，至少有十一英寸厚，因此上面可以很安全地通行车马。城墙上每隔十英尺有一座坚固的城楼。我轻轻地举步跨过雄伟的西门，侧身走过两条大街。我只穿一件短背心，因为怕我的外衣的衣边会碰坏屋顶和房檐。

虽然布告严厉命令人民必须呆在家里，躲避危险，我还是小心翼翼地走，避免踩着也许会在街上闲荡的人。在许多房屋的顶楼窗口和屋顶上挤满了观众，使我觉得：在我游历过的各地，还没有见过比这里人口更稠密的地方。这座城是正方形的，每边城墙各长五百英尺。两条大街各宽五英尺，交叉地把全城分成四个部分。小街小巷都是十二英寸到十八英寸宽，我走不进去，只在经过的时候望一眼。城里可以容纳五十万人口。许多房屋都有三层到五层楼。店铺和市场倒也一应俱全。

皇宫在城的中心，正是两条大街交叉的地方。外面围着一道两英尺高的宫墙，墙和里面的建筑物隔开二十英尺远。我得到皇帝的允许，跨过这道墙。因为墙和宫殿之间的地方很宽敞，所以我可以很容易地从各个方面去观看这个宫殿。外面的大殿有四十英尺见方，里面还有两座宫殿。最里面的那座是寝宫，我很想看一看，却感觉非常困难，因为从一个院子到另一个院子去的大门只有十八英寸高、七英寸宽。外殿的建筑至少有五英尺高，我跨过去，难免不碰坏，虽然墙是用四英寸厚的硬石头造得很坚固。

当时，皇帝很想让我看看他的宫殿里的豪华程度，可我却没有能够办到。我花了三天时间，在离城一百码远的御花园里，用我的小刀，把几棵最大的树木砍了下来。我用这些木料做了两个经得起我的体重的凳子，每一个大约有三英尺高。人民得到第二次通知以后，我拿着这两个凳子，再一次进城向皇宫走去。我到达外殿旁边，就站在一个凳子上面，手里拿住另一个，把它举过屋顶，轻轻地放到第一座和第二座宫殿之间八英尺宽的空地上。这样一来，我就很方便地跨过外殿，站到那另一个凳子上面，用一根弯木棒，把头一个凳子勾上去。我用这个巧妙的方法走到内殿，侧身躺下，把脸贴近他们特意打开来的二楼窗口，瞧见了想象得到的最华丽的寝宫。

我看到皇后和小皇子们，左右陪侍着许多亲近的侍从人员。皇后陛下很和蔼地对我微笑，从窗口伸出一只手来，让我亲吻。

我恢复自由大约两个星期以后，有一天早晨，皇帝的内务大臣到我居住的地方来。他吩咐马车在远处等候。我表示愿意躺下，这样他可以比较方便地靠近我的耳朵。可是，他倒愿意让我把他拿在手上和他谈话。他首先祝贺我恢复自由；但是，接下去又说，要不是因为朝廷目前的处境，我恐怕不会这样快得到释放。他说：“在外人看来，我们这里好象是一个太平环境，其实我们是在两种严重的忧患中受苦。内部有激烈的党派斗争，外部有遭受最强大的敌人侵略的危险。关于第一点，那就是在七十多个月以前，这里出现了两个敌对的党派，他们根据鞋跟的高低来区别。皇上决定，在政府部门里只用低跟派的人，也只有他们可以封官晋爵。尤其是，皇帝那双尊贵的鞋跟比大臣们的鞋跟至少更低一个‘都尔’（一个‘都尔’约等于一英寸的十四分之一）。这两派之间结下了冤仇，彼此既不在一起吃喝，也不互相说话。

“在这种内部纷争中，我们有被不来夫斯古岛国侵略的危险。这个岛国是世界上另外一个大帝国，几乎同我们一样强大。至于我们听你说过的，世界上还有其他的国家，居住着同你本人一样高大的人类，我们的哲学家却十分怀疑。他们倒是推测说，你是从月亮上或是一颗星星上掉下来的，因为要有一百个象你这样大个子的人，在短期内，一定会把我们国家所有的粮食和牲畜都毁掉的。并且，我们六千个月的历史记载，除了提到小人国和不来夫斯古这两个大帝国以外，都没有提到过别的地区。我正是要告诉你，这两个大国曾经打过一场三十六个月之久的、最顽强的战争。

“这场战争开始的原因是这样的：人人都承认，我们吃蛋的老办法是敲碎比较大的那头。但是，现在这位皇帝的祖父在小时候，有一次吃蛋，照老办法敲，不幸割破了一个手指头。这样一来，他的父亲（当时的皇帝）就颁布一道圣旨，命令全体臣民，吃蛋要敲碎比较小那头，违令的要严厉处分。人民对这条法律怨恨极了。历史告诉我们，为了这个缘故，发生过六次叛乱。当时，有一个皇帝牺牲了。另外一个丢掉了皇位。这几次内乱都是由不来夫斯古国的皇帝煽动起来的。每次叛乱平定以后，那些亡命者总是逃到不来夫斯古去避难。据估计，在这几次叛乱中，有一万一千人宁死也不肯服从在比较小的那头敲蛋。

“大头派的亡命者得到不来夫斯古国皇帝的信任和支持，因此，在这两个帝国之间，爆发了一场血战，延续三十六个月，各有胜败。在这个期间，我们损失了四十艘主力战舰和许多比较小的兵船，损失了三万名精锐的海军和陆军。敌人受到的损失比我们还多一些。可是，他们现在已经建立了一支大舰队，准备要袭击我们。皇帝非常信任你的英勇和力气，所以吩咐我来告诉你这件事。”

我请求这位大臣代我奏告皇帝：我想，我是一个外国人，不便干涉党派的纠纷，但是我准备冒生命的危险，抵抗一切侵略者，来保卫他和他的国家。

chóu chù kuà yán yì dòng chóu
踌 躇 跨 檐 翼 荡 稠

chǎng diàn háo wēn shì yōu huàn
敞 殿 豪 吻 释 忧 患

jué yuān zhé qiāo bān shèng zhǐ
爵 冤 哲 敲 颁 圣 旨

yuán pàn shān sōu xī zòu jiū
缘 叛 煽 艘 袭 奏 纠

fēn dī
纷 抵

第六章 格列佛帮助小人国，阻止了敌人的侵略。

不来夫斯古帝国位于小人国东北偏北的一个岛屿，它和小人国只相隔一道八百码宽的海峡。我还不曾见过那个岛。当我得到他们要来侵略的通知以后，我就避免在那一带海边出头露面，因为怕被敌人的船只发现。他们没有得到关于我的情报，因为在战争时期，这两个帝国之间严禁一切往来，违令的处死刑，而我们的皇帝还禁止所有的船只驶出港口。我向皇上提出了一个夺取敌人全部舰队的计划。根据我们侦察员的报告，敌人的舰队都停泊在港口，准备一有顺风就驶出海面。

关于海峡的深度，我请教了最有经验的海员们，他们是经常探测的。他们告诉我，在中间涨潮时有七十“格兰格拉夫”深（大约等于六英尺），其他地方最深是五十“格兰格拉夫”。我走到正对着不来夫斯古岛的东北海岸，在那里的一座小山后面趴下来，拿出我的袖珍望远镜，了望停泊在港中的敌人舰队，它们是由五十艘战舰和许多艘运输舰组成的。

我回去要了一大批最结实的缆绳和铁条。每根缆绳同英国的货物打包绳差不多粗，铁条的长短粗细同英国的编织针一样。我把缆绳一折三搓成一根，又把三根铁条绞在一起，顶头弯成钩形，使它们更结实一些。我弄好了五十副带钩子的缆绳以后，就走到东北海岸，脱掉外衣、鞋子和袜子，穿着皮背心在涨潮前半小时下海，我尽量迅速地涉水前进，中途泅了约三十码路程才触到海底。不到半小时，我就到了敌人舰队的所在地。

敌人见了我，吓得都从船上跳出来，往岸上泅去。他们不下三万人。我拿出绳钩，每根绳钩勾住一条船，把所有的绳头都扎在一起打了一个结。当我这样做的时候，敌人向我发射了几千支箭，有许多射中了我的手和脸。这除了使我很疼以外，还大大妨碍了我的工作。我最担心我的眼睛，要不是我忽然想出了一种办法，那一定完蛋了。我不是有一副眼镜放在一个秘密口袋里，躲过了官员们的搜查吗，现在我把它拿了出来，尽可能牢靠地架在鼻梁上。我就这样武装了起来，不顾敌人的箭，大胆地工作下去。有许多箭射到我的眼镜片上，除了多一点麻烦以外，没有其他妨碍。

我把船只全部勾牢以后，拿住绳结，就开始拖起来。可是没有一条船动弹，原来船都抛了锚。我赶快用小刀割断锚索。这时，我的脸上和手上中了两百多支箭。我顾不得这些，拿起绳子的结头，很容易地把五十艘最大的敌舰拖起走了。

不来夫斯古人丝毫没有料到我的意图，一开始就吓慌了。他们看见我割断锚索，以为我不过是想让船只漂散，或者互相冲撞。但是，当他们注意到整个舰队整整齐齐地移动起来，又看见我在一头拖着，就发出了一种悲伤绝望的号叫，简直无法形容。我一走出险境，便停了一阵，把扎在我手上和脸上的箭找出来，敷上一些我刚来时他们给我擦过的那种药膏。然后，我摘下眼镜，等了约摸一个钟头，直到海潮退去一些，才带着我的猎物涉过海峡中段，平安到达小人国的皇家港口。皇帝和全体官员都站在岸边，等候着这趟冒险的结果。他们看到许多船只成一个半月形向前移动，却望不见水淹到胸部的我。当我走到海峡中途的时候，他们更发愁了，因为我从脖子以下都在水里。皇帝断定，我已经淹死了，敌人的舰队正用作战队形往这边进攻。可是他不久就放心了。因为我每走一步，海水就越浅，我一会儿就走到了可以听见喊声的地方。我拿着系住舰只的绳头，高喊道：“利立蒲特皇帝万岁！”

我一上岸，这位伟大的皇帝就用尽了一切恭维话来欢迎我，当场封我做“那达克”，这是他们最高贵的头衔。

皇上希望我另外找一个机会，把敌人其余的船只全部牵来。帝王们的野心都是这样没有限度的，他好象一心想把整个不来夫斯古帝国降为一个省份，由一个总督管辖，消灭大头派亡命者，强迫那个国家的人民从小的一头敲蛋；这样一来，他就成了世界上唯一的帝王。我从政策和正义方面举了许多理由，努力改变他的想法。我并且直率地说，我决不做把一个自由、勇敢的民族变成奴隶的工具。在议会辩论这桩事的时候，一部分最聪明的大臣都同意我的意见。

我立了这次大功约摸三个星期以后，不来夫斯古派来了一个正式的代表团，乞求和平。和平条约很快就缔结了，条件都十分有利于我们的皇帝。代表团有六个使臣，大约五百个随员。在订约期间，我靠着当时在朝廷上享有的声望，帮了他们不少忙。他们听说了我很照顾他们，所以在条约订好以后，就来访问我，用他们皇帝的名义邀请我到他们的帝国去，并且希望我把我的大力气显示给他们看看。

有一次，在我招待他们的时候，我请求他们代我向他们的皇帝致敬，说我决心在回国以前去朝见他。这使他们感到非常满意和惊奇。后来，我请求我们的皇帝准许我去朝见不来夫斯古的皇帝。他答应了我，但是态度显然很冷淡。当时我猜不出其中的原因。原来财政大臣和海军大臣曾经说，我和那些臣民来往是背叛小人国。对于这种说法，我问心无愧，因为那几位使臣和我谈话不是秘密的，而是通过小人国的翻译人员的。这是我头一次感觉到朝廷和大臣们对我怀有戒心。

yǔ xiá lòu miàn jìn shǐ zhēn
屿 峡 露 面 禁 驶 侦

ting bó bā lǎn cuō jiǎo qiú zhā
停 泊 趴 缆 搓 绞 沓 扎

fáng ài pāo móo suǒ bēi fū gāo
妨 碍 抛 锚 索 悲 敷 膏

yān chóu gōng wéi xián qiān dū
淹 愁 恭 维 衔 牵 督

xiá zhuāng qǐ dì yāo kuì
辖 桩 乞 缔 邀 愧

第七章 格列佛在这些日子生活情况。

现在来说一说我这些日子生活情况。我因为需要，用御花园里几棵最大的树木给自己做了一张桌子和一张椅子。他们雇了二百个女裁缝给我缝制衬衫、床单和桌布，用的布是他们能找到的最牢最粗的一种料子。但是，他们不得不把那些布折成好几层，因为他们的布太薄了。

我躺在地上，那些女裁缝给我量衬衫的尺寸。一个人站在我的脖子上，另一个人站在我的小腿肚上，各人拉着一根粗绳的两头，第三个人就用一根长一英寸的尺来量这根绳子的长度。还将我的旧衬衫摊在地上做样子，所以她们给我做得很合身。

有三百个男裁缝给我做外衣。他们用另一种办法给我量尺寸。我跪在地上，他们竖起一架扶梯，搭在我的脖子上。有一个人爬到梯子上，把一根带锤的线从我的衣领垂到地面，这恰好等于我的上衣长度。可是我的腰身和臂宽是我自己量的。

有三百个厨师，在我的房子旁边盖着的简便小屋里给我做饭。每人做两种菜。他们和家属就住在那些小屋里。我拿起二十名侍者放在桌上。有一百多名在地面上侍候，有的捧着肉盘，有的抬着酒桶和别的饮料。在我需要的时候，桌上的侍者就用几根绳子，很巧妙地把这些东西拉上来，好象我们在欧洲从井里汲水的吊桶一样。他们的一盘肉够我一大口，一桶饮料够我普通的一口。我吃过一块牛腰肉，大得非作三口吃不行。不过这是少有的事情。我连肉带骨头一起吞，就象我在自己的国家里吃百灵鸟的腿一样。我的仆人们看了，都大为惊奇。我往往一口吞下他们的几只鹅和火鸡。我得承认，味道比我们的好多了。至于他们的较小的禽类，我用刀尖一次就可以挑起二三十只。

贵族们时常来拜访我。在那种时候，我照例是立刻走到门口，问安以后，很小心地用双手把马车和两匹马捧来（如果车上驾着六匹马，马车夫总要卸下四匹），放在一张桌子上。我在桌子四周装置了一道五英寸高的活动桌边，防止发生意外。我的桌上往往同时有四辆坐满客人的马车，我那时就坐在椅子上，把脸靠近他们。我同客人谈话的时候，马车夫就慢慢地赶着车子在桌上兜圈子。我曾经在这种谈话中，很愉快地度过了好多个下午。

有一天，皇帝陛下听到了我过日子的情形，就和皇后以及年轻的皇子公主们到我的住处来，同我一道用餐。他们来了以后，我把他们安置在我桌上的几张椅子上，正面对着我，他们的卫队站在左右。财政大臣拿着他的白权杖（帝王赐给大臣的木杖，象征权力）也随侍一旁。我发现他看我时，脸上时时显出极不满意的神气。我装出不在意的样子，而且为了我祖国的光荣，为了使朝廷人人钦佩，我吃得比平时还多。

我在这一段期间，日子过得比较安定。我打算仔细考察一下这个帝国的情况。这里的奇闻怪事可真不少，比如说吧：

本地人的普通身材都不满六英寸，所以一切动物和植物也有相应的比例。例如，最大的牛马，高度是四五英寸，羊的高度是一英寸半上下，鹅大约有一只麻雀那样大小。这样推算下去，按照我的眼力，最小的东西几乎是看不见的。但是，大自然却让小人国人的眼力能够看见一切东西。他们看得非常清楚，可是瞧不远。我曾见过一个厨师捉百灵鸟，那只百灵鸟没有普通苍蝇大；还有一个小

姑娘把我看不见的一根丝线穿过我看不见的针眼。这都说明他们看近处东西的眼力是锐敏的。他们最大的树木高七英尺。这是指御花园里的一些大树说的，我伸出拳头才刚够得着树顶。其他许多植物的大小也可以按照同样比例推算出来。

他们写字的方法很特别，既不象欧洲文字的从左到右，也不象阿拉伯文字的从右到左，也不象中国文字的从上到下，也不是从下到上，却是斜着从纸上这一角写到那一角。

他们埋葬死人，是把死人的头朝下。因为他们有一种看法，认为所有的死人过了一万一千个月都要复活，在那个时候，大地会颠倒过来（他们以为地球是平面的），所以照这样埋法，他们一活过来，就会发现自己已经站好了。他们当中有学问的人都认为这种说法是荒谬的，可是这种风俗还是照样保持下来。

这个帝国还有很特别的法律和风俗。

可是，后来我没有机会继续考察下去了。因为忽然发生一件事，我的大

gù chèn shān lǎo tǎn shù chuí
雇 衬 衫 牢 摊 竖 锤
chú qín dōu qīn pèi mói zàng
厨 禽 兜 钦 佩 埋 葬
miù huò
谬 祸

祸临头了。

第八章 逃往不来夫斯古。

我正打算去朝见不来夫斯古皇帝的时候，朝廷里有一位相当重要的人物（有一次，他大大触怒了皇上，我为他说过情），在夜晚坐了一顶关得严严的轿子，非常秘密地上我家来。他没有通报姓名，先把轿夫给打发走了。我门上大门，把这位大人连轿子放到桌上。我在旁边坐下。普通的客套话说过以后，我注意到这位大人的脸色象是很担心的样子。就询问原因。他要我耐心地听他谈一件事情，这事情同我的荣誉和生命有极大关系。他的谈话大意象下面这样。

“你要知道，”他说，“最近，议会的几个委员会极秘密地把你的问题提出讨论。不过是两天以前，皇上才下定决心要处理你的事情。

“你很了解，海军大臣从你来这里以后，就是你的死对头。起因我不知道，自从你跟不来夫斯古作战大获胜利，把他那个海军总司令的光荣掩盖了以后，他对你的仇恨就更增加了。这位大人，同财政大臣和其他几个人联合起来，准备了一份弹劾书，控告你犯了叛国和其他大罪。”

我打断了他的话，因为我自以为有功无罪。可是，他请求我不要说话，又讲下去：

“为了报答你对我的恩惠，我拼了我的脑袋，替你打听到这件事的全部经过，并且弄来了一份弹劾书的副本。”

对人山的弹劾书

第一条 人山曾把不来夫斯古帝国的舰队俘获，押到皇家港口。以后，皇上又命令他去夺取敌人所有的船只，把该帝国降为一个省，派一位总督去管辖；不光是要把大头派的亡命者杀光，也要把该帝国不肯立刻放弃大头派信仰的人都杀光。人山居然跟伪善的叛徒一样，借口不愿违背良心或摧残无辜人民的自由和生命，违抗陛下的意旨，请求陛下免除上述任务。

第二条 不来夫斯古国的使臣来请求讲和，人山居然同伪善的叛徒一样，去帮助、安慰和讨好那些使臣。

第三条 人山仅仅得到皇帝陛下的口头许可，就准备到不来夫斯古帝国去。他实质是抱着谋叛的企图，想去帮助、安慰和煽动不来夫斯古皇帝的，而这个皇帝就在最近还是同我国作战的敌人。

“还有一些其他条款，不过这些是最重要的，我已经把要点念给你听了。

“在关于这次弹劾的几次讨论中，皇上再三强调你的功劳，想减轻你的罪名。财政大臣和海军大臣坚持要让你死得最痛苦最丢脸。要在夜里放火烧你的房子；由陆军大臣率领两万名士兵，用毒箭射你的脸和手。他们要秘密命令你的几个仆人，把毒汁洒在你的衬衫上，让你一下子就抓破自己的皮肉，非常痛苦地死去。陆军大臣也同意这个意见。这些日子以来，多数人都反对对你。

“内务大臣一向自认是你的忠实朋友。他承认你的罪很大，不过还是有可以宽恕的地方。他主张皇上饶你一命，只下令刺瞎你的两只眼睛。他认为你失掉两只眼睛，不影响体力，你对皇上还是有用的。

“这个建议遭到全体委员的激烈反对。海军大臣忍不住气势汹汹地站起

来说，他奇怪内务大臣怎么竟敢主张保全一个叛徒的性命。他又说，为了国家，你的功劳就更加重了你的罪。你一不满意，就会用你能够夺取敌人舰队的那种体力，把敌人的舰队送回去。他认为，你心里面是一个大头派。因此他控告你是叛徒，并且坚持要把你处死。

“财政大臣也是同样的意见。他指出，为了供给你的费用，皇上的财政困难极了，眼看就要支持不下去了。刺瞎你两只眼睛不是好办法，也许还会增加祸害。从刺瞎家禽眼睛的例子看就很明显，它们瞎了以后，吃得更多，也肥得更快。

“可是，内务大臣又说，刺瞎你的眼睛以后，可以逐渐减少你的给养，你因为缺少营养，渐渐衰弱下去，几个月内就会死掉。会议最后决定就这么办。

“三天之内，内务大臣就会奉命到你家里来，向你宣读弹劾书。然后要表明皇上和议会对你是非常宽大的，所以才只判决刺瞎你的眼睛。方法就是让你躺在地上，把非常尖利的箭射中你的两只眼珠子。

“请你仔细考虑采取什么办法吧。为了避免嫌疑，我马上就得回去，象来的时候一样秘密。”

这位大臣走后，只剩下我一个人，心里充满疑虑，不知如何是好。最后，我做了决定。我保全了我的眼睛，也获得了自由。我有皇帝陛下答应我去拜见不来夫斯古皇帝的许可证，我就利用这个方便，趁着三天限期没到的时候，发了一封信给内务大臣，表明我决心当天早晨到不来夫斯古去。我不等回信，就走到停泊舰队的海边。我抓住一艘大军舰，在船头上系了一根缆绳，拔起船锚，脱掉衣服，把衣服连我挟来的被单一起放在船上。然后，我拖着船，有时涉水，有时游泳，到达了不来夫斯古的皇家海港。

那里的人民盼望我已经很久了。他们派了两名向导领我到首都去。首都的名称也叫做不来夫斯古。我把两个向导拿在手里，一直走到离城门不到两百码的地方，请他们把我到来的消息报告一位大臣，让他知道我在这儿等候皇上的吩咐。

约摸过了一个钟头，我得到回音，说是皇上带着皇族和大臣们出城来迎接我了。我前进了一百码。皇帝和他的侍从人员都下了马，皇后和贵妇们也下了车。我看不出他们有什么惊惶或忧虑的样子。我躺在地上，吻了皇上和皇后的手。我告诉皇上，我是实践诺言来的，并且得到我的皇帝的许可，很荣幸能来拜见这样伟大的君王。我愿意替他效劳，这同我对自己的皇上应尽的职责是一致的。关于我失宠的事，我一字没提。

nù shuōn xún yù yǎn gài tán hé
怒 问 询 誉 掩 盖 弹 劾
kòng qì yǎng cuī cǎn gū wèi qǐ
控 弃 仰 摧 残 辜 慰 企

tú kuǎn sǎo shù shuāi xián yí huáng
图 款 洒 恕 衰 嫫 疑 惶

第九章 格列佛安全地返回祖国。

我到这里三天以后，给好奇心驱使着散步到岛的东北海岸。我看见在海面上，离岸大约一英里半远，有一个东西象是翻了的小船。我脱掉鞋袜，涉水走了两三百码，发现那东西被潮水冲得更靠近了。我看得清清楚楚，那真是一条小船。我猜想，大概是风暴把它从大船上吹下来的。我马上回到城里，请求皇帝陛下把他的剩下来的二十艘最大的军舰，以及三千名水兵都借给我用。这支舰队绕道驶出海面，我就走近路回到我原先发现小船的海边，发觉潮水把它推得靠岸更近了。当那些军舰来到的时候，我脱光衣服，涉水走到离小船不到一百码的地方，游泳到船跟前去。水兵们把绳子的一头扔过来给我，我就把它捆在小船船头的小洞上，又把另一头绑在一艘军舰上。可是没有多大用处，因为我的脚够不到水底，无法继续工作下去。我不得已只好泅到小船后面划水，尽量用一只手把小船往前推。潮水推着我前进，不久我就能够把下巴颏露出水面，踩着海底了。我休息了两三分钟，再继续推，一直推到水深刚到我的胳肢窝的地方。最费力的工作完成了，我就拿出存在一艘船上的其余的绳子，把这些绳子先绑住小船，再绑住跟随着我的九艘军舰。这时正是顺风，水兵们拉着，我推着，到达离岸不及四十码的地方。然后停下来，等到潮水退去，我走近小船，靠两千用绳子和机械的帮助，把它翻了个身。这时发现它只受了一点损伤。

我经过许多困难，花了十天工夫，做成几根船桨，才把小船弄到不来夫斯古的皇家港口。那里聚集了许多人，他们看见这样大一艘船，都非常惊奇。我告诉皇帝，我很幸运得到了这艘船，它将载我到别的地方，也许能返回祖国。我恳求皇上下令给我修船的材料，并且发给离境的许可证。他苦苦劝了我好久以后，就高高兴兴地答应了。

我很奇怪，在这些日子里，没有听说小人国皇帝给不来夫斯古朝廷来过什么关于我的紧急信件。但是，后来有人暗地里告诉了我，原来小人国皇帝从来没想到我会晓得他的计划，还以为我不过是根据他的许可，到不来夫斯古去实践诺言，几天之内就会回来的。可是，我长久不回去，他终于担心起来了。他同财政大臣那一帮

人商量了以后，就派来了一个重要官员，带着弹劾我的罪状副本赶到这里。这个使臣奉命向不来夫斯古皇帝说明他的主人的宽大，只判处刺瞎我的两只眼睛，我却逃避制裁，如果两小时内不回去，就要取消我的“那达克”的头衔，宣布我是叛国犯。这位使臣又说，为了保持两国的和平友好，希望不来夫斯古皇帝下令把我手脚绑起，送回小人国，接受叛国罪的处分。

不来夫斯古皇帝考虑了三天以后，回了一封信。他说，他知道把我绑了送回去是办不到的。但是可以放心，因为我在海边发现了一艘能载我的大船，他已经下令在我的指导下把它修理好。他相信几个星期以后，两国都可以摆脱这个累赘。

这位使臣带着回信回小人国去了。不来夫斯古皇帝把全部经过都告诉了我。他同时表示，假使我继续为他服务，他要暗中保护我。尽管我相信他的诚意，可是我已经下定决心，不要太信任皇帝和大臣们，我要尽量避免同他们打交道。因此，我感谢了他的好意，求他原谅。我告诉他，既然命运让我得到一条船，虽然不知道结果是好是坏，我已经决心去海上冒险，不愿意成为两位伟大皇帝争执的原因。我发现，他很满意我的决定。

这些事情促使我要赶快离开。朝廷正急着盼望我走，很爽快地给我帮助。他们雇了五百个工人，照我的指示，把十三层最结实的亚麻布缝在一起，给我的船做了两张帆。我把他们的最粗最结实的船绳，十根、二十根、三十根地编成一根根大船绳。我在海边找了好久，发现一块大石头，就拿来当船锚用。我得到三百头牛的脂油，拿来涂船身和做别的用处。我非常辛苦地砍了几棵最大的树木，用来做船桨和船桅。不过，这都靠了船工大力协助，我做成粗胚以后，他们帮我刨光。

大约过了一个月，一切都准备好了，我去向皇帝告别。我趴在地上，皇帝和蔼地伸出手来给我亲吻。皇后和皇子们的手也给我吻了。皇帝赐给我五十只钱袋，每只钱袋装有两百“斯不路”。还送给我一幅他的全身画像，我马上把它放到一只手套里面去，免得弄坏。

我在船里装了一百头牛和三百只绵羊的生肉，装了面包和饮料，还有要用四百个厨师才煮得出来的大量的熟肉。我带了六头活母牛和两头活公牛，同样数目的活母羊和活公羊。我想把它们带回祖国去繁殖。我也带了一大捆干草和一袋谷子，准备在船上喂它们。我本来想带走十二个本地人，可是皇帝不答应。

我把一切事情都准备好了，就在1701年9月24日早晨六点钟开船。我向北航行了不久以后，海上吹起东南风。傍晚六点钟，我在西北方向发现了一个小岛。我朝前进，在岛的背风一面抛锚停泊下来。这个岛好象是没有人住的。我吃过一些东西就休息了。我睡得很好。在我醒来两小时以后天亮了。我吃完早饭，开船的时候，正遇着顺风。我靠了袖珍指南针的指引，按照昨天所走的航路前进。

第二天下午三点钟左右，我发现有一艘帆船向着东南方行驶，据我推测，当时离开不来夫斯古已经有二十四海里了。我的方向是正东。我向它喊叫，但是得不到反应。不过我发觉，我已经接近它，因为风小了。我加帆急驶。过了半小时，那条船发现我了，就升起旗子，放了一枪。我快乐得无法形容。那艘船放松了风帆慢驶。9月26日傍晚五六点钟，我追上了它。看见船上的英国旗，我的心跳起来了。我把牛和羊放进了上衣口袋，带着我那全部的小粮食上了帆船。

这是一艘英国的商船，经过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，从日本回航。船长是个十分殷勤的人。船上大约有五十个人。我在这里遇见了一个老伙伴，名叫彼得，问我从哪儿来到哪儿去。我回答了，可是他以为我是说疯话。我把黑色的牛羊从衣袋里拿了出来。他大吃一惊，这才相信我说的是实话。我又让他看了不来夫斯古皇帝赏我的金币、皇帝的全身像和其他珍奇的东西。我送给他两只钱袋，每袋装着两百“斯不路”。我还答应在我们到英国以后，送他一头母牛和一只绵羊。

一路上，我只碰到一件不幸的事情，就是船上的老鼠把我的一只羊拖走了。我在一个洞里发现了它的骨头，肉全被啃光了。

1702年4月13日，我到达了英国。我把其余的牲畜都安全地带上岸。在这样长的航行中，要不是船长给我一些上等饼干，磨成粉，和上水，当做它们的粮食，我就不可能保全它们的性命了。

我停留在英国的短期内，靠展览这些牲畜赚了不少钱。我在家只住了两个月，又要外出航海去。我给妻子买了一所好房子，还留下一笔钱。我自己带了一部分现款，一部分货物，希望航行归来能够使财产再增加起来。我和

妻子儿女告别，登上了一艘三百吨的商船“冒险号”。这艘船是到印度去的。

fǎn qū shǐ kǔn bǎng kē cǎi xiè

返 驱 驶 捆 绑 趺 踩 械

jiǒng xiǎo nuò lèi zhù chéng liàng

桨 晓 诺 累 整 诚 谅

zhǐ wéi pēi pào pā ǒi wēn cì

脂 桅 胚 刨 趴 藕 吻 赐

zhi fēng kēn

殖 疯 啃

大人国游记

第一章 格列佛又一次出外航海，不料被大人国的农民捉住。

1702年6月20日，我们乘“冒险号”出发。一路顺风地到了非洲南部的好望角。我们上岸取淡水，发现船身有一个漏洞，就卸下货物，在那儿度过冬天。将近三月底，船修好了，我们又开船前进。在印度洋马达加斯加岛的北面，遭受到暴风的袭击。这股暴风连续刮了二十天，把我们远远地赶出了原定的航线。

后来风势平息下来，我们过了两天平静的日子。接着海上又吹起了南方的季节风，海面掀起了汹涌的波涛。暴风过后，我们放下风帆。据我推算，那阵暴风把我们向东驱赶了大约一千五百英里的路程，因此连最老练的水手也说不出我们当时是在世界上的什么地方。我们的粮食很充足，船是结实的，水手也都很健康，可是淡水非常缺乏。

1703年6月16日，船上一个水手爬上中桅杆，发现了陆地。17日，我们很清楚地望见了一条狭窄的地峡（突出在海中的陆地），还有一个小港湾，水浅得容不下一百吨以上的船只。我们在距离港湾不到一英里的地方抛锚停泊。船长派了十二名武装的水手，带着水桶，乘小艇去找淡水。我请求他让我同他们一道去，好上岸看看能发现些什么东西。

登陆以后，我们找不到河流或泉水，也看不见人迹。水手们就沿着海岸走来走去，在海边寻找淡水。我独自一人在另一边走了大约一英里路，看见到处都是岩石，没有草木。我那时开始感到疲倦了，又看不见可以满足我的好奇心的东西，就回头往港湾走去。我看见水手们已经上了小艇，拼命地往大船划去。我大声喊叫也没有用。这时候，我看见有一个巨人在后面追他们。他跨着大步在水里走，水深不到他的膝盖。不过，小艇已经走远了，海底又到处是尖锐的岩石，所以这个大怪物追不上小艇。我不敢继续看下去，回身循着原先走过的路拼命跑，爬上一座陡峭的小山。从山上可以望见这地方的景色。我发现这里都是耕地，首先使我感到奇怪的是草的高度。这种草大约都有二十英尺高。

我发现了一条大路。我当时把它看作大路，其实本地人只把它看作穿过麦田的小路用。现在正是快要收割的时候，麦子长得至少有四十英尺高。我花了一个钟头走到这块田地的尽头。那里围着一道篱笆，至少有一百二十英尺高。树木更加高大，我简直无法推算它们的高度。这块田上有一段台阶通到旁边那块田里去。台阶有四级，到顶上去要跨过一块石头。我爬不上这段台阶，因为每一级有六英尺高，上面那块石头高二十英尺以上。

我正在极力寻找篱笆的裂缝，忽然发现旁边那块田上，有一个巨人朝着台阶走来，他的身材和在海里追我们小艇的那个人同样高大。他有我们普通教堂的尖塔那么高。他跨一大步差不多就有十码远。我又惊又怕，连忙跑进麦田藏起来。我望见他站在台阶顶上，回头看着他右边的那块田；又听到他在喊叫，比传声筒里发出的声音大好几倍，我起初还以为是打雷呢。这时候，有七个同他一模一样的怪物向他走来，他们的手里都拿着收割用的镰刀，每把镰刀大约有我们的六把那么大。

这些人不如头一个人穿得好。他们象是那个人的仆役或雇工，因为他说了几句话，他们就到我呆着的那块田里来收割麦子了。我尽可能离开他们远

远的，但是行动非常困难，因为麦秆之间的距离有的不到一英尺，我不容易挤过去。不过，我还是设法向前，一直走到一个地方，那里的麦子都被风雨毁了。麦秆东倒西歪地交叉着，我爬不过去。落在地上的麦芒又硬又尖，戳穿我的衣服，扎到肉里去了。就在这个时候，后面那些割麦的人离我已经不到一百码了。

我疲乏得很，没有勇气，伤心失望到极点。我就躺在两道田垄中间，心想在这里死掉算了。我替我的将要失去丈夫的妻子和失去父亲的儿女痛哭。我悔恨自己的愚蠢和固执，竟不顾所有亲戚朋友的劝告，又来尝试这第二次的航行。在这种激动的心情中，我不由得想起小人国来了。那里的居民把我看成世界上最大的怪物，我在那里能够一手牵走一个帝国的舰队，还能够做出许多其他事业，一定将永远记载在那个帝国的史册上。我想目前我在这个民族当中，就象一个孤单的小人国的人在我们当中一样。我显得那么渺小，实在是非常不幸。我又想，这不过是我遭遇的最小的灾难。据说人类的身材越高大，就越野蛮越残忍。在这些高大的野蛮人中间，我怎么能够希望那首先捉住我的巨人不会把我一口吃下去呢？

有一个割麦子的巨人已经走到离我躺着的田垄不到十码的地方，我担心他再走一步就会把我踩死，或者被他的镰刀砍成两段。因此，当他正要举步的时候，我吓得拼命大叫起来。那个巨人把脚往前移动了一点，朝下

面四处张望，终于看见我躺在地上。他迟疑了一会儿，就象人们设法捉一只危险的小动物，生怕被它叮一下或咬一口那样的小心谨慎，同我自己在英国捉黄鼠狼时的表现一模一样。最后他放大胆用食指和拇指从后面捏住我的腰部，把我提了起来，离他的眼睛不到三码远，这样可以把我的形状看得格外清楚。我猜到了他的意思，心里非常镇静。他怕我从他的手指缝里溜掉，所以紧紧地捏住了我的腰部，把我提到离地面六十英尺左右，我却下决心绝不挣扎。我只仰望着太阳，两手合拢，做出祈祷的姿态，并且用可怜的声调，说了几句适合我当时处境的话。我时刻担心他会把我摔到地上，象我们平常想弄死讨厌的小动物那样。

我的运气还好，他好象喜欢我的声音和姿态，开始把我当作宝贝看待了。他虽然不懂我的话，可是听见我的发音字句清楚，觉得非常奇怪。同时，我忍不住哼了起来，流下眼泪，又低头左看右看，尽量想使他知道，他的拇指和食指把我捏得多么痛。他似乎明白了我的意思。他提起衣服的下摆，轻轻地把我放在上面，立刻就带着我上他的主人那儿去了。他的主人是一个富有的农民，就是我在田里首先看见的那个人。

这个农民听完仆人的报告以后，就拿上一根粗细同我们的手杖差不多的麦秆，把我的衣服下摆挑起来。他好象以为这是我天生的皮壳呢。他吹开了我的头发，仔细看我的脸。他把雇工都叫拢来。我后来听说，他们问他们在田里还见过象我这样的小动物没有。接着他轻轻地把我放在地上，让我趴着，但是我马上站起来，来回地踱来踱去，让这些人晓得我并不想逃跑。

他们为了更仔细观察我的举动，全都围着我坐了下来。我摘掉帽子，向这个农民深深地行了一个鞠躬礼。我双膝跪下，举起两手，眼睛望着上面，拼命大声地说了几句话。我从口袋里拿出一袋金币，恭恭敬敬地献给他。他伸手接了，拿到眼前去看是什么东西。后来又用一只别针拨来拨去，还是搞

不清楚是什么。于是我就做手势要他把手放在地上。我打开钱袋，把所有的金币都倒在他的手心里。除了二三十枚小金币以外，有六枚西班牙大金币。他舐湿了小指头，捡起一个最大的金币，又捡起第二个，他好象完全不懂得这是些什么东西。他做手势要我把这些金币重新装好收起来。

这个农民现在已经相信我是有理性的动物了。他一再同我说话，声音响得象水车似的震耳。我用了几种语言，尽量大声地来回答。他也老把耳朵凑近我，距离不到两码。可是都没有用处，因为我们彼此完全不能了解。后来，他打发雇工们回去工作，一面从衣袋里拿出手帕，对折起来，铺在左手上。他把手平放在地上，手心朝上，做手势要我到上面去。我很容易就做到了，因为那只手的厚度不到一英尺。我觉得应该服从，又怕掉下去，就直挺挺地躺在手帕上面。为了更安全起见，他用手帕的其余部分裹住我的身体，就这样把我带回他的家里去了。他进屋就喊妻子来看我。他的妻子尖叫一声，回头便跑，同英国妇女看见癞蛤蟆或蜘蛛一样。过了一会儿，她看见我很听从她丈夫的指挥，马上放了心，渐渐喜欢起我来了。

lòu xiè xiān xiōng yōng tāo qū xiá
漏 卸 掀 汹 涌 涛 驱 狭

tǐng xún dǒu qiào li bā kuà lián
艇 循 陡 峭 篱 笆 跨 镰

chuō lóng yú chǔn cháng miǎo mǎn
戳 垄 愚 蠢 尝 渺 蛮

cǎn jǐn shèn lōng qǐ dǎo zī niē
残 谨 慎 拢 祈 祷 姿 捏

duó jū gōng còu guō làn
踱 鞠 躬 凑 裹 癞

第二章 格列佛在农民的家里。

正午十二点左右，仆人送饭进来。只有一大盘肉，盘子的直径大约二十四英尺。在一起吃饭的有农民和他的妻子，三个孩子和一个老祖母。他们坐下以后，农民把我放在桌上，离他不太远。从桌面到地上有三十英尺高。我非常害怕，为了免得掉下去，尽量远远地离开桌边。

农民的妻子切下一小片肉，又弄碎一点面包，摆在切面包的板子上，放到我的面前。我向她深深地一鞠躬，拿出我的刀叉就吃了起来，这使他们高兴极了。女主人叫女仆拿来一个小酒杯，斟满了酒。我很费力地把杯子捧起来，做出最恭敬的样子，用英语尽量大声地说：“为夫人的健康干杯。”大家哈哈大笑起来，那阵闹哄哄的声音差点把我震聋了。这种酒尝起来象我们的淡苹果酒，并不难喝。

接着男主人做了手势，要我到他切面包的板子旁边去。我走着走着，不小心绊上一块面包皮，脸朝下跌了一跤，幸好没有受伤。我马上站了起来。我看见这些好人都显出很关心的样子，就拿起帽子来摇摇，喊了三声万岁，表示我并没有跌出毛病（我为了表示有礼貌，那顶帽子原来是挟在胳膊底下的）。我向我的主人（我以后就这样称呼他）走去的时候，坐在他旁边的小儿子，一个十岁左右的顽皮孩子，抓住了我的两条腿，把我高高提起，吓得我四肢都发抖了。他的父亲把我抢救下来，在他左脸上打了一记耳光，并叫他离开桌子。这一记耳光的威力大得足够把欧洲的一队骑兵打倒。我怕那孩子恨我。我也记得我们的孩子爱捉弄麻雀、兔子、小猫和小狗。我就跪下去，指着孩子，努力让我的主人明白，我希望他能饶恕他的儿子。他父亲答应了我的要求，孩子又回到他的座位上。我上去亲了他的手。我的主人拉着他的手，要他轻轻地摸摸我。

饭吃到一半的时候，女主人心爱的猫跳到她的身上。我听见背后闹哄哄的，回头一看，原来是猫在打呼噜。当女主人喂它、抚摩它的时候，我看见它的头和一只爪子。我估计，这畜生要比我们的一头公牛大三倍。虽然我站在桌子的另一边，离开它有五十多英尺，女主人按住它，怕它跳起来抓我，这畜生那副狰狞可怕的相貌还是使我很不安。结果并没有危险，因为主人把我放在离它三码远的地方，它一点也没有注意我。我时常听人说，并且根据我旅行的经验证实，在猛兽面前要是逃跑或表现恐惧，准会引起它追你，或者攻击你。因此，我打定注意，在这个危险关头要显出不在乎的样子。我在猫的脑袋跟前大胆地走了五、六趟，离开它不到半码。它把背弓起，好象怕我似的。我更不怕狗。有三、四只狗进了屋子，这是农民家里常有的情形。其中有一只抵得上我们的四只象；还有一只，比它高些，不过身体没有那么大。

午饭快吃完的时候，保姆抱着一个一岁大的孩子走进来。他一看见我，马上叫喊起来。那喊声可以传五英里那么远。他象普通小娃娃那样说了一些不清不白的話，要把我拿去当玩具。母亲一味纵容孩子，把我拿起送到他的面前。他立刻拦腰抓住我，把我的头往嘴里送。我大吼一声，吓得这个小顽皮赶紧把我丢掉。要不是她母亲拿围裙接住我的话，我的脖子准会跌断的。保姆用一个响盒子去哄孩子。那东西里面是空的，装了几块大石头，用一根绳子系在孩子的腰身上。但是白费力气。她只好使出最后一着，给他吃奶。

午饭吃完以后，主人到他的雇工那儿去了。我从他的声音和表情上看得

出来，他嘱咐妻子要小心照顾我。我非常疲倦，很想睡觉。女主人感觉到了，把我放在她自己睡的床上，用一条干净的白手帕给我盖上。那手帕比我们军舰上的主帆还要大，而且还粗糙些。

我大约睡了两个钟头，梦见在家同妻子儿女呆在一起。我醒来发现，在一间两三百英尺宽、两百英尺高的大房间里，只有自己一个人躺在一张二十码宽的床上。这个时候，我更加伤心了。女主人料理家务去了，把我锁在这房间里。床铺离地有八码高。我虽然想要下床，却不敢叫喊。这家人都在厨房里。我睡的这房间同厨房距离那么远，喊也没有用。

我正处在这种情况下，有两只老鼠爬进帐子，在床上东闻闻西闻闻。有一只几乎跑到我的脸上来了。我吓得跳起来，抽出宝剑自卫。这两只可恶的畜生竟敢对我两面夹攻；其中一只用前爪抓住了我的衣领。幸亏它还没来得及伤害我，我就把它的肚子剖开了。它倒在我的脚下。另外那一只看见同伴的命运，就逃掉了。它逃走的时候，我给了它一下子，使它的背受了伤，身上直淌血。

这桩伟大的事业结束以后，我在床上来回地溜达，让呼吸平静下来，恢复精神。这种老鼠有我们的大猎狗那么大，比猎狗更机灵、更凶猛。如果我睡前解去了系剑的皮带，那一定会被撕成碎块，给吞掉了。我量了一下死老鼠的尾巴，只差一英寸就有两码长。我可不愿意去拖死尸下床，它还在那儿淌血。我看见它还有一口气，就在它的脖子上猛砍一剑，赶快杀死了它。

不一会儿，女主人进来了。她看见我全身是血，连忙跑来把我拿起。我指着死老鼠，笑着做手势表示我没有受伤。她喜欢极了，叫女仆拿火筷子把死老鼠夹起，扔到窗外。然后，她把我放在桌上。我把我那全是血的宝剑给她看，再用上衣的下摆揩了揩，插进剑鞘。

pán suì zhēn lóng bàn zhī ráo shù
盘 碎 斟 聋 绊 肢 饶 恕
zhēng níng měng kǒng jù tòng dǐ
狰 狞 猛 恐 惧 趟 抵
zòng zhǔ fù cū cǎo suǒ zhuāng sī
纵 嘱 咐 粗 糙 锁 桩 撕
tūn kuài kāi qiào
吞 筷 揩 鞘

第三章 他被带到城里去展览。

我的女主人有一个九岁的女儿，是个懂事的孩子，做针线活很灵巧，会打扮洋娃娃。她母亲和她想法子把洋娃娃的摇篮整理好，给我过夜用。摇篮放在一个衣柜的小抽屉里。为了防老鼠，又把抽屉放在一个悬空的架子上。我同这些人住在一起的时候，这一直是我的床铺。

她给我做了七件衬衫和一些别的衣服，用的是最好的布料，实际上比粗麻布还要粗糙。她经常亲手给我洗衣服。她也是我的语言教师。我指着什么东西，她就用她本国话告诉我那东西的名称。几天以后，我就可以随意要什么东西了。她的脾气很好，身高不到四十英尺，按年龄说，是矮小的。她给我起了一个名字，叫“格里锥格”，全家人都这样叫我。后来全国都这样称呼我了。这个字的含义就是英语里的“矮人”。我在这个国家里活得下来，主要是靠了她。我呆在那儿的时候，我们从来没有分开过。我把她叫做我的“葛兰达克利赤”，意思就是小保姆。要是我不提一下她对我的这种高尚的关怀和爱护的话，那我就是忘恩负义。

现出，住在附近的人们都开始知道和谈论起来了。他们说：我的主人在田里发现了一头怪兽，大小象一只“斯卜来克努克”（这是这个国家出产的一种动物，样子很美，身長六英尺左右），形状的确处处象人。这只怪兽也处处模仿人的动作，好象会用它自己的语言说话，并且已经学会了几句他们的话。它用两只脚走路；性情驯良，喊它来就来，叫它做什么就做什么。它的四肢是世界上最纤巧的；皮肤颜色比三岁的贵族女孩子还要白嫩。

有一个农民是我主人的好朋友，住得很近，为了打听这事情的真相，特地到这里来拜访。我马上被拿出来放在桌上。我奉命在桌上散步，把宝剑找出来又插进去，向客人敬礼，用他们的话向他们问好，说欢迎他来，完全照着我小保姆所吩咐的去做。这个人，人老眼花，戴上眼镜想把我看个仔细，这可叫我忍不住大笑起来了，因为他的两只眼睛就象从两扇窗户照进房里的满月一样。家里人发觉我高兴的原因，也都笑起来了。这个老家伙傻里傻气，又生气又不好意思。

他是一个大财迷，出了个坏主意，劝我的主人在赶集的日子，把我拿到邻近的镇上去展览。那儿离我们这里大约有二十二英里路，骑马半个钟头可以到。我看见主人同他在一块儿悄悄谈了半天，有时候指着，就猜到他们打什么坏主意了。

第二天早晨，我的小保姆“葛兰达克利赤”把全部情况都告诉了我，这是她巧妙地从我母亲那儿探听来的。这个可怜的姑娘把我放在怀里，伤心地哭起来了。她怕那些粗人会伤害我，在他们手里可能会把我捏死，或者扯断我的手脚。她又说，我的性情多么柔顺，多么重视自己的面子，把我拿出去展览赚钱，我一定会认为是极大的耻辱。她说，她的父母曾经答应过，“格里锥格”是属于她的，现在她却发现他们又象去年那样骗她了，那个时候他们说给她一只小羊，可是一到羊长肥，就卖给屠户了。老实说，我没有她那么担心。我一直抱着强烈的希望，就是总有一天会恢复自由。

我的主人照着他朋友的话，就在下一次赶集的日子，把我装在箱子里带到邻近的镇上去。还带着他的小女儿，坐在他背后的马鞍上一起去。箱子封得紧紧的，有一个小门给我进出；钻了几个眼，让空气流通。小姑娘把她洋娃娃床上的被褥仔细地铺在里面，让我好躺下。虽然旅程不过半小时，把我

晃荡得可了不得。因为马儿迈一步就有四十英尺光景，我在箱子里上上下下颠簸，就同乘着一艘在大风浪里行驶的船一样。

我们走了二十多英里路，在一家客栈落脚。他同客栈老板商量以后，作了一些必要的布置，雇了一个广告员到镇上去宣传，说绿鹰客栈展览一头怪兽，还没有“斯卜来克努克”大，处处象人，能说几句话，会表演上百种有趣的把戏。

我被放在客栈最大的房间里的一张桌上，这房间差不多有三百平方英尺。小保姆站在桌旁一张矮凳子上照顾我，指导我该怎么办。我主人为了避免拥挤，每次只允许三十人进来参观。我照着小姑娘的吩咐在桌上走来走去。她用我能够听得懂的话，问我一些问题。我尽量大声地回答。我好几次转身对观众行礼，说欢迎他们，还说了我学过的一些别的话。我拿起一个盛了酒的套形顶针，祝他们健康。这个顶针是小保姆给我当杯子用的。我抽出宝剑，照着英国击剑家的姿势舞弄了一番。小保姆给了我一节麦秆，我拿来当矛耍了一阵。

这一天，我为观众演了十二场，一直到我累得半死才止。看过的人把我的表演说得神极了，引得人们都想冲进来。我主人为了防止危险，拿了一些长凳子围在桌子四周，隔开一段距离，使得人们伸手够不到我。可是，有一个该死的小学生把一颗榛子对准我的头扔了过来，差一点打中我，那颗榛子几乎有南瓜那么大。不过，我很满意地看到这个小淘气挨了一顿好打，给赶了出去。

我主人通知大家，下次赶集的日子再来展览。这次至少花了三天工夫，我体力才恢复过来。我在主人家也得不到休息。凡是住在附近一百英里以内有身份的人，听到我的名声后，都来看我。

我主人觉得我大可以赚钱，就决定带我到国内主要的城市去。1703年8月17日，也就是我到这里大约两个月的時候，我们动身前往首都。首都的位置靠近这个国家的中部，距离我主人家有三千英里光景。主人叫他女儿骑在他后面马屁股上。她把装着我的箱子用绳系在腰上，随身带着。我们只带一个仆人，他带着行李骑马跟在后面。

我们一路上慢慢地走，每天不超过一百四十或一百六十英里。小保姆有心体贴我，老是抱怨马儿把她颠簸得疲倦了。她常常顺着我的意思，让我到箱子外面呼吸新鲜空气，看看田野风光，她总是紧紧地抓着绑住我腰身的带子。我们在路上走了十个星期，除了在许多村子里和私人家里举行展览以外，还在十八个大市镇里举行了展览。

10月26日到达首都。用他们的话说，这里叫做“劳不鲁格鲁”，意思就是“天下第一”。我主人在城里离王宫不远的大街上找了一个住处，到处张贴广告，详细描写了我的容貌和演技。他租下一间三百到四百英尺宽的大房间。预备了一张直径六十英尺的桌子，供我表演用：又在桌面四周围上一道栏杆，防止我跌下去。我每天演出十场，使所有的人又惊奇又满意。我现在说他们的话已经相当流利，也完全懂得他们对我说的每一句话。我也学会了他们的字母，能够想办法解释个别的句子了。

第四章 王后买下格列佛。

我每天不断地劳累，不到几个星期，健康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瘦得差不多只剩下一把骨头。主人断定我快要死了，便决心尽量多捞一把钱。他心里正在这样盘算的时候，朝廷派人来了，命令我主人带我马上到宫里去，给王后和贵妇们消遣消遣。原来有几位贵妇人已经看过我的表演，把我的美貌、举止和智慧向王后报告了。

王后陛下和侍奉她的那些人，非常喜欢我的风度。我跪下请求王后赏脸让我亲一亲她的脚。可是，当我被放在桌上以后，王后却伸出小指头让我亲吻。我把它抱住，非常尊敬地吻了她的指尖。她问我愿不愿意住在宫里。我很有礼貌地回答说，我是我主人的奴隶，不过要是我能自由支配自己的话，我认为

给陛下效劳是我最光荣的事。她接着就问我的主人，他愿不愿意卖一个好价钱。他当然愿意，便讨价一千块金币。钱当场就付给他了。

我当时就要求王后开恩，准许雇用“葛兰达克利赤”，继续当我的保姆和老师。王后答应了我的请求，也很容易地取得了那个农民的同意，他很高兴他女儿被选拔到宫里去。那可怜的姑娘不由得喜出望外。

王后亲自带我到国王那儿去。国王乍一眼没有看清我的模样，只是不在意地问王后：几时爱起“斯卜来克努克”来了。我当时趴在王后的右手上，所以他把我看成是“斯卜来克努克”了。王后轻轻地放我站在桌上，吩咐我向国王叙述自己的身世。我简单地说了几句。小保姆当时在门口侍候着，眼睛一直盯住我。她被叫进来，证实了我到他父亲家里以后的一切经过。

国王看见我用两脚走路，还以为我大概是哪个巧匠设计的装发条的机器人呢。不过，当他听到我的声音，以及我有条有理的讲话时，不由得大吃一惊。他对于我所说的情况一点也不满意，却以为这情节是小保姆和她父亲商量好编出来的，为的是把我卖个大价钱。

国王叫来三位大学者。他们非常仔细地观察我的牙齿，看出来我是食肉动物；可是许多四脚兽都比我强壮，连田鼠和其他一些动物也比我机灵，他们想不出我是怎样维持生活的，除非是吃蜗牛和别的昆虫。他们并不认为我是矮人，因为我小得同谁也没法子比较；连王后宠爱的那个矮人，在全国就算是最矮的了，也差不多有三十英尺高。他们争论了好久，然后一致断定我是一头怪物。

我请求他们听我说一两句话。我诚恳地向国王保证，我是从另一个国家来的，那里有几百万男女，身材同我一样大小；那里的动物、树木和房子都是相称的，所以我在那里能够自卫、谋生，就同陛下所有的臣民在这里一样。

他们对我的这番话，只轻蔑地笑笑，说那个农民把我教得真不错。国王的见识到底高明一些，他叫几位学者退下，单独召见那个农民，幸亏他还没有出城去。国王先盘问他一个人，然后让他同我和小姑娘对证，这才开始觉得我们告诉他的话可能是真实的。他要王后吩咐下面对我特别照顾，并且认为小保姆还应该继续负责照料我，因为他看出来我们非常要好。宫里给她安排了一间舒适的房间。派了一位女教师来教育她，一个宫女给她梳妆，还有两个打杂的仆人；照顾我的事完全由她自己担任。

王后命令她的木匠设计一只箱子，作为我的寝室。这位木匠是一位非常灵巧的手艺人。在我的指导下，三个星期内给我造好了一间木头房子，宽窄

十六英尺，高十二英尺，有几扇玻璃窗，一道门，还带两个壁橱，就象一间伦敦式的寝室。做天花板的那块板子装了两个铁合叶，可以开关；替王后做家具的工人还做了一张床，从这里放了进去。小保姆每天亲手把床拿到外面晾晒，夜晚放回去，把房顶锁住。有一个细工木匠给我做了两张椅子和两张桌子。墙、地板和天花板都衬上了厚绒，防备箱子晃动时把我碰坏。我要求给一把门锁，防老鼠跑进来。铁匠试了好几次，才做成一把他们从来没见过的最小的锁。我想办法把钥匙留在自己的口袋里，因为怕小保姆弄丢了。

王后还吩咐买最薄的绸缎给我做衣服。那料子同英国毯子差不多厚，非常笨重，我后来才习惯了。衣服是照这里的式样做的，有几分象波斯服，也有点象中国服，倒是很大方很好看的一种服装。

王后非常喜欢我作伴，少了我就吃不下饭。在她的饭桌上，就在她的左胳膊时旁边，给我放了一张桌子和一张椅子。小保姆站在地上的小凳上面，挨着我的桌子，照顾我。我有一整套银的盘碟和其他餐具，同王后使用的比起来，大小差不多就和伦敦玩具店里洋娃娃房间摆设的餐具一样。小保姆把这套餐具装在一个银盒里面，放在衣服口袋里，我吃饭的时候拿给我，而且总是亲自去洗净。

同王后一起吃饭的只有两位公主，大的十六岁，小的十三岁零一个月。王后常常放一块肉在我的碟子里，让我自己切来吃。她喜欢看我一一点地吃。王后吃一口，抵得上十二个英国农民一顿饭吃的东西，有时候我看了真恶心。她吃百灵鸟的翅膀，连骨头一起嚼。她放进嘴里去的一块面包，有我们两个大面包那么大。她用一只金杯子喝酒，一口喝的量比我们装五十二加仑半的一大桶还多。她用的餐刀，长度等于我们的两把镰刀拉直了那么长。汤匙、叉子和其他餐具的大小，也是与这把餐刀一样的比例。有一次小保姆带我去看宫里的人吃饭，十来把这种刀叉一道举起来，这种可怕的情景我还从来没有见过。

每逢星期三，国王、王后和王子公主们照例要在国王的寝宫里一起进餐。当时我已成了国王的大宠臣，我的小桌椅就放在他的左手边的盐瓶跟前。这位君王喜欢同我谈话，问我关于我国的风俗、宗教、法律、政府和学术的情形，我都尽可能地加以说明。他听了却大笑一阵。他还说，他敢保证象我们这样的小家伙也有爵位和官衔，造了许多小窝就叫做房屋和城市；也装饰打扮；也恋爱、战争、辩论、欺诈和背叛。他这样瞧不起我的祖国，气得我的脸色红一阵白一阵。

后来我仔细想想，又开始怀疑我是不是受了侮辱。几个月来，我对本地人已经看惯了，要是这时我在这里看见一群英国的爵爷和贵妇，穿着最华丽的衣服，装出很有礼貌的样子，大摇大摆地走路，鞠躬敬礼，高谈阔论，那我也会大大地笑话他们。王后常常把我放在她的手掌上照镜子，我们两人的全身就同时照了出来，我这时真也忍不住笑起自己来了。再没有比这种对照更滑稽的了。

第五章 格列佛在王宫附近的见闻和遭遇。

这个王国是一个半岛，东北边界是三十英里高的山岭，山上有许多火山口，所以完全不能通行。谁也不知道在山那一边到底有人住没有。其他三面是海洋，没有一个海口，河流入海处布满了巨大的岩石。海上总是波涛汹涌，没有人敢驾船去冒险，因此本地人同世界上其他的地方完全隔绝了。

全国人口稠密，有五十一座都市，一百个城镇，还有很多村庄。首都劳不鲁格鲁被一条大河分成两个部分。城里有八万多户人家，六十万左右的居民。

王宫并不是整整齐齐的大厦，而是一大堆房子，占地面积方圆大约有七英里。主要的房间一般是两百四十英尺高，宽度和长度也一样。王宫的内殿、王后的客厅和寝宫是我日常生活的场所。除此之外，我到过国王的藏书室，那里陈列着大约一千卷书。最大书籍的书页，长短不超过十八到二十英尺，象纸板那样又厚又硬，我双手可以一页一页地翻动。

国王的厨房是一座壮丽的建筑物，屋顶是拱形的，大约有六百英尺高。

国王马厩里养的马总数不超过六百匹。这些马一般都有五十四英尺到六十英尺高。国王在节日出来的时候，为了排场，要随带五百名骑卫队。这是我所见过的最壮丽的场面。

国王赐给我和小保姆一辆马车。小保姆的女教师常常带了她乘车出去玩，或者上店铺去。我总是被放在大箱子里带着一道走。小姑娘常常放我出来，把我拿在她的手里，在走过大街的时候，我就可以更方便地观看房屋和行人了。

除了平常带我出去用的大箱子以外，王后还为我定做了一个旅行用的小箱子，大约有十二英尺见方，十英尺高，是一间很舒服的小屋。因为那个大箱子总觉得太大了一点。放在马车里也嫌笨重。这个小箱子的顶上装有铁环是供手提用的；三面各有一扇窗户，每扇窗户外面加装了铁丝格子。第四面没有窗户，也安上了两个结实的铁环。在旅行的路上，我坐车坐腻了的时候，骑马的仆人就从这两个铁环上穿过一根皮带，把皮带系在他的腰间，把箱子搁在他跟前的垫子上，这样我就可以从三面窗户里饱看三面的田野风光了。在这间小屋里，我有一张行军床和一张吊在天花板下面的吊床；还有两把椅子和一张桌子，用螺丝钉巧妙地拧紧在地板上，免得车马颠簸起来东倒西歪。我在海上航行惯了，这种震动虽然有时也很剧烈，却并不太使我苦恼。

这里有座大庙，据说庙旁的塔是全国最高的建筑物。有一天，我的小保姆领我到那儿去了。老实说，我是失望回来的；因为塔的高度，从地面到最高的塔顶，算来不会超过三千英尺。照本地人和我们欧洲人的高矮比例看来，这个塔没有什么了不起。但是应该承认，这座塔尽管不够高，却很富丽堂皇。塔墙差不多有一百英尺厚，都是用石头建筑起来的，每块石头大约是四十英尺见方；塔里面的墙上有好些壁龛，放着大理石雕刻的神像和帝王像，都比活人高大。有一根从雕像身上掉下来的小指头，躺在一堆垃圾中间，没有被人看见。我拿来量了一下，发现它整整有四英尺零一英寸长。小保姆用手帕把它包好，放在衣袋里带了回去，同其他小玩意收在一起。这个姑娘很喜欢这些东西，就跟她同年龄的孩子们一样。

小保姆常常把我放在小箱子里，带我到王宫的花园里去。她有时把我放出来，拿在手上，或者让我到地上去散步。我记得，有一天小保姆把我放在

一块剪平了了的草地上，让我自己去消遣，她同女教师到稍远一些的地方散步去了。这时忽然下起一阵大冰雹，把我一下子给打倒了。我倒在地上，全身受到冰雹的痛击，就象被许多网球打中了似的。我整整花了四个钟头，想办法爬到一株淡黄色的百里香草旁边背风的地方，趴了下来；浑身上下受了重伤，十天没有能够出门。这并不奇怪，因为这里下的冰雹，每颗差不多比欧洲大一千八百倍。

又有一次，小保姆应我的要求，放在花园里一个安全的角落，一个人静静地思索着。她有事离开

了。这时一只白色的小长毛狗忽然跑进花园里来了。凑巧就在我呆的角落附近走来走去。它闻到了我的气味，跑过来把我叼住，直奔园丁那儿去，摇摇尾巴，轻轻地把我放在地上。幸亏它受过很好的训练，我没有受伤，连衣服也没有撕破。

那位可怜的园丁吓坏了，他捧起我去找小保姆。她这时已经回到我原来呆的地方，因为看不见我，正急得要命。为了那只狗，她把园丁严厉地申斥了一顿。这件事瞒过了宫里的人，因为小保姆怕王后生气，我自己也觉得这样的事传出去不光彩。

小保姆决心以后到外面去，再也不让我独自离开她了。我早已担心这种决定，所以我就把自己一个人出去所遇到的几桩小的不幸事件都瞒住她。有一次，正在花园上空翱翔的一只鹰突然飞下来抓我。要不是我坚决地抽出宝剑，赶快跑到一座枝叶茂盛的树棚下面去的话，它准会把我抓走的。又有一次，我在一座刚造好的鼯鼠窝顶上走，忽然掉进它的洞里去，全身都陷进去了。我编了一套谎话，来替自己弄脏衣服辩护。还有一回，我一个人溜达，正在想着小得可怜的英国，不料被蜗牛壳绊了一交，把右小腿碰伤了。

当我一个人散步的时候，那些比较小的鸟儿一点也不怕我，反而很安详地离我不到一码远的地方跳来跳去，寻找虫子和别的食物，就象没有人走近它们似的，我真说不出是高兴还是难过。我记得有一只画眉鸟竟敢用嘴从我的手里把一块饼抢了去。那是小保姆刚给我当早饭的。有时我想去捉这些鸟，它们竟大胆地回身反抗，拚命啄我的手指，使我不敢伸手去抓它们，然后它们又照样不在乎地跳来跳去，搜索虫子和蜗牛去了。我还曾和一只红雀搏斗过，它好象比英国的天鹅还大一点。

chó shù diàn gōng xián nì gē diàn
稠 厦 殿 拱 嫌 腻 搁 垫
diào luó nǐng jǐn wāi miào kōn
吊 螺 拧 紧 歪 庙 龛
diāo lā jī jiǎn báo suǒ diāo pēng
雕 垃 圾 剪 雹 索 叼 捧
mǎn áo xiáng mào shèng péng yàn
瞒 翱 翔 茂 盛 棚 鼯
zhuó bàn
啄 绊

第六章 他惹出了种种又可笑又麻烦的事情。

我的身材矮小，惹出了种种又可笑又麻烦的事情。要不是这样的话，那我在这个国家里一定过得非常快活。我现在就来讲几件事情吧。

王后常常听我说起航海的事情，所以就问我会不会掌帆划船，要是我稍微做一点划船运动，是不是对身体健康有好处。我回答说：我很会掌帆划船，不过这里最小的船都有我们国家的一级战舰那样大，根本没有我能够驾驶得了的小船。王后说：要是我能设计一条船，她手下的木匠一定可以制造出来，她会给我准备一个划船的场所。

木匠按照我的设计和指导，十天以内就造好了一艘游艇，船具齐全，足足容得下八个欧洲人。

王后又命令木匠造了一个木质水槽，有三百英尺长，五十英尺宽，八英尺深，里面涂满了松脂，预防漏水。这个水槽就放在王宫外殿靠墙的地板上。我常在这个水槽里划船。我的技巧和敏捷使他们非常高兴。有时我把船帆张了起来，女官们用扇子扇起一阵大风，我只要掌舵就行了。她们扇得疲倦了，就由几位侍从官用嘴来吹气，让船前进。我掌着舵，随我的喜欢，一会儿向右走，一会儿向左走，来显示我的技术。划完以后，小保姆总是把船拿到她的房里去，挂在钉子上晾着。

有一次，一位侍从官把船放进水槽里以后，那个照顾小保姆的女教师多管闲事，把我提起来往船上放。我忽然从她的手指缝里掉了下去，要不是这位贵妇人胸衣上戴的大别针把我拦住的话，那我准会从四十英尺的高空中跌到地上去了。别针的针头穿过我的衬衫和裤带，把我吊在半空，等到小保姆跑过来，才把我救了。

还有一回，一个仆人太不小心，把一只大青蛙从水桶里倒到水槽里去了。这个仆人是负责每隔三天换一次清水的。这只青蛙一直躲在水底下，正在我上船的时候，它出来找休息的地方，往船上爬，弄得船直朝一边歪。我只好全身都靠到另外一边去，来维持平衡，不让船翻身。青蛙上船以后，一跳就是半个船身的距离，接着就在我的头顶上蹦来蹦去。它那肥大的样子，在一切动物中可以说是最难看的了。我要求小保姆让我一个人来对付它。我用桨狠狠地揍了它一顿，结果逼得它跳到船外面去了。

记得有一天早晨，小保姆按照她在晴天的老办法，把装着我的箱子搁在窗台上，让我透透空气。我刚打开窗户，坐下来吃一块当早饭的甜饼，就有二十多只黄蜂给那甜饼的香味引来，飞进了我的房间，嗡嗡的声音比同样数目的风笛的低音还响。有的抓住了我的饼子，一点一点地抢走；有的在我头上和脸跟前飞来飞去，吵得我狼狈不堪，生怕它们来刺我。不过，我还算有勇气，站起来抽出宝剑，向它们进攻。我杀死了四只，其余的都跑掉了。我马上就关了窗户。

这些虫子有我们的松鸡那么大。我拔下它们的刺，发现有一英寸半长，尖锐得象针似的。我把这些刺全都小心地收藏了起来，后来同其他宝贝玩意一道，在欧洲好几个地方举行了展览；我回到英国以后，把其中的三根送给格雷善学院，自己留下了第四根。

最使我生气和痛恨的是王后的那个矮子。夏天的时候，这个国家苍蝇多得烦死人。这种讨厌的虫子，每只都有我国出产的百灵鸟那么大。矮子往往抓一把这种虫子，突然在我的鼻子跟前放掉，象我们的小学生所干的那样，

来吓唬我。

有一天吃饭的时候，王后从盘子里拿了一根牛骨，敲出骨髓以后，把那根骨头照样竖在碟子里。小保姆正好到餐具架那边去了，矮子趁机就爬上她站着照料我进餐的凳子，把我提起来，捏住我的两条腿，往那根牛骨头里塞，把我的腰部以下都塞了进去。我陷在里面样子很可笑。差不多过了一分钟，人家才发现我的处境。幸亏那不是热菜，所以我的腿没有烫伤，只是袜子和裤子搞得一塌糊涂。矮子靠我求情，只挨了一顿好打，没有受到别的处分。

又一回，我正坐在饭桌上，没想到会有什么灾祸。不料他爬上王后的椅子，把我拦腰抓住，往一个装奶油的大银碗里一扔，就飞快地跑掉了。我连头带耳都陷进奶油里去了。如不是一个游泳能手的话，我说不定要大吃苦头。小保姆当时恰好在房里的另外一头，王后又吓得手忙脚乱，不知道怎么救我才好。我的小保姆赶紧跑到这边，把我救了出来；我已经吞下了好多奶油了。我被送到床上，没有受伤，只是衣服完全给糟蹋了。矮子被狠狠地打了一顿，又被迫把那碗奶油喝下去，作为惩罚。不久，王后把他赏给一位贵妇，我就没有再见到他。

我在这个国家里遇到的一桩最危险的事情，是一只猴子搞出来的。它是御厨房里一个仆人养的。当时小保姆有事外出了，把我关在她的房间里。天气很热，窗户开着，我平常住的那个箱子的门窗也全打开了。我正安安静静地坐在桌子旁边想事情，忽然听见有一个东西从屋子的窗口跳了进来，在屋里东蹦西蹦。我尽管很惊慌，还大胆地张望了一下，坐着没有动。后来我看见了那个顽皮的畜生，在那里自己闹着玩。最后跳到我的箱子跟前停了下来。它好象非常高兴又非常好奇地看着这个箱子，从门口和各个窗口朝里瞧。我就往角落里躲。本来我是可以藏到床底下去的，可是猴子把我吓得慌里慌张，没有想起来。它朝屋里探头探脑，咧咧嘴巴，吱吱叫了半天，结果发现了我。它从门口伸进一只爪子，就象猫逗老鼠一样，尽管我不断躲来躲去，到后来还是抓住了我上衣的下摆，把我拖了出去。

它用右边的前爪抓住我，跟我在欧洲见过的猴子抓小猫的方式一模一样。我一挣扎，它就抓得更紧，所以我觉得还是规矩一点好。我认为它是把我当小猴子看待的，因为它不断用另一只爪子轻轻地摩我的脸。正在这个时候，房门响了，好象有人在开门，它的游戏被打断了，它马上跳到原先进来的那个窗台上去，又从窗台跳上房顶；一条腿抱着我，用三条腿一直爬到隔壁的房顶上去了。

当它把我带出来的时候，我听到小保姆哎呀叫了一声。可怜的姑娘几乎发狂了。王宫这一带哄哄大乱。仆人们跑去找梯子。宫里有好几百人都看到猴子在一栋房子的屋脊上坐着，用一只前爪把我当娃娃似地抱住，用另一只前爪喂我，把从嘴巴嚙袋里挤出来的食物往我的嘴里塞，我不要吃，它就轻轻地拍拍我。下面许多人对这种情况，不由得都哈哈大笑起来。我并不认为应该责备他们，因为那种样子，除开我本人以外，谁看了都毫无问题会觉得非常可笑。有几个人往上面扔石头，想把猴子赶下来；可是这种行动被严厉制止了，不然的话，我的脑袋很可能已经给砸破了。

这时梯子架好了，有好几个人爬了上来。猴子看到这种情形，就把我放在屋脊的一块瓦片上，自己逃掉了。我在离地面三百码高度的这个地方坐了一会儿，老是担心会给风吹下去，或者晕倒，从屋脊上掉下去。幸好小保姆的仆人爬上屋顶，把我放到他的裤袋里，才安全地带了下来。

这可恶的畜生把我的腰捏伤了，我只好躺在床上躺了两个星期。国王、王后和宫里所有的人，每天都来探问我的病况。猴子被杀掉了，王宫里谁也不准再养这种畜生。

我恢复健康以后，去向国王谢恩。他高兴地就这桩事和我开了一顿玩笑。

rě cáo lòu mǐn jié duò xián
惹 槽 漏 敏 捷 舵 闲
bèng zòu bī tòu wēng héng di
蹦 揍 逼 透 嗡 衡 笛
lóng bèi kǎn tàng tò huò chéng
狼 狈 堪 烫 塌 祸 惩
fá yù liē jǐ sù dài zǎo yūn kě
罚 御 咧 脊 嗦 袋 砸 晕 可
wù
恶

第七章 巨鹰叼走格列佛住的小箱，他连人带箱掉进大海。

我已经在这个国家里呆了两年。大概在第三个年头开始的时候，小保姆和我陪着国王和王后到南海岸去视察。同往常一样，我被放在小箱子里带着。木匠在这小屋的房顶上，正对着吊床中间的地方，曾开了一个一英尺见方的天窗，让我透气。窗口有木板，顺着槽能够前后移动，我随时可以开关。

当我们旅行到离海边将近十八英里的一个城市时，国王决定在附近的行宫逗留几天。小保姆受了一点凉，病得出不了房门。我却渴望去看看海洋。说实话，我心里老是蕴藏着一种强烈的情绪，希望有恢复自由的一天，只是一直想不出用什么方法。我现在觉得，这里靠近海边，要是有机会的话，这是我唯一可以逃走的路。于是我假装身体不舒服，要求带一个仆人到海边去呼吸新鲜空气。

那仆人提着我住的箱子，把我带出行宫，走了大约半个钟头，到达海边布满岩石的地方。我命令他把箱子放下，打开一扇窗户。我怀着很大希望，忧郁地瞧着大海。我觉得不大舒服，就跟那仆人说，我想在吊床上打个盹，这样可能会好起来。我上了床，那个仆人怕我受凉，关了窗户。

我马上睡着了。我只能猜测：当我睡着的时候，那仆人以为不会发生什么危险，就跑到岩石中间寻找鸟蛋去了；因为我原先从窗口看见他在找，而且在石头缝里捡到了一两个。就算是这样吧，我可突然醒了，感觉到箱顶上的铁环被猛烈地拉了一下。我觉得箱子升到很高很高的空中去了，然后又飞快地往前跑。开头那一下震动，震得我差点从床上掉下来，不过后来就很平稳了。我拚命大叫了几声，可是一点用处都没有。我从窗户望出去，只看见云和天空，别的什么也看不到。

我听见就在我的头顶上有不断地扇翅膀的声音，这才了解我的处境是不幸的。

过了一会，我感到翅膀扇动的声音越来越大了，我的箱子就象刮风天气的路标似的东摇西荡。我听到几下碰撞的声音，接着忽然感到自己笔直地往下掉，经过时间有一分钟以上；可是那速度快得出奇，我差点呼吸不过来。猛的啪嗒一声，我停止了降落。我完全陷在黑暗里足足有一分钟，然后箱子又往上升，使我从窗户顶上望见了亮光。我这才知道掉到海里去了。我当时以为，现在也还是这样想，是巨鹰带着我的箱子飞走的，那只鹰曾经被另外两三只鹰追赶着，它们想把我这个点心分得一份，那只鹰是在跟它们搏斗的时候，不得已把我扔下去的。

箱子底下钉的铁板，使箱子在落下的时候保持了平衡，撞在水面上也没有碎。箱子接缝的地方都嵌得很紧，门也不是用铁合叶钉住，而是象窗户一样上下开关的，所以我这小屋很严实，水漏进来很少。因为缺乏空气，我差一点要闷死了，就先大胆拉开屋顶上那块透气用的活板，然后非常吃力地从吊床上爬下来。只要有一块窗玻璃发生裂口，马上就会使我送命，可是窗外结实的铁丝网却使得途中没有发生意外。我推不动箱盖，要不然我一定已经推开，坐到箱子顶上去了，那我至少可以比关在里面多活一些时候。不过，就算我能躲过一两天各种危险，除了悲惨地冻死饿死以外，还能指望什么呢！在这种情况下我度过四个钟头，随时以为要死了，也真希望死掉。

我正在发愁，忽然听到，至少我以为听到了，箱子有铁环没有窗户的那

一面有一阵轧轧的响声。过了一会儿，我开始想象箱子在海里被拖着走，因为我老觉得有一种拖拽力量，就在靠近我的窗顶地方，激起了波浪，差点把光线全挡住了。这使我产生了一线获救的希望，虽然我想不出来箱子怎么会被拖着走的。

我冒险扭开了钉在地上的一张椅子的螺丝，把椅子移到我刚打开的窗洞下，费力地再用螺丝拧紧。我爬上椅子，拚命把嘴凑近窗

口，用我懂得的各种语言大叫救命。我又把手帕绑在随身携带的手杖上面，伸到窗外去，向空中摇动了好几遍，因为要是附近有船，水手们一定会猜想到在箱子里关了个倒霉的人。

我发现一切努力都没有效果，可是明明感觉出来拖着往前走，过了一个钟头，或者更久一些，箱子没有窗户的那一面，撞到一个硬东西。我担心那是礁石，也感觉到颠簸得更凶了。我听得清清楚楚，在我的屋顶上有一种声音，象是缆绳穿过铁环发出的轧轧声。接着，我觉得自己在向上升。我又把手杖连手帕伸出去，大声呼救，叫得嗓子差点都哑了，我听到有回答的喊声，重复了三遍。我可快乐极了，这只有亲身体验过的人才能懂得。

我听到头顶上有脚步声，有人用英语对着窗洞口大声叫喊：“下面要是有人，就说话吧。”我回答我是英国人，不幸遇到人生从来没有过的大灾难；还说尽了好话，求他们把我从这个暗牢里救出来。上面回答说，我没有危险，因为我的箱子已经跟他们的船系住了；木匠马上就会来把箱子盖锯开一个洞，大小要正好能把我拉上去。我说：这是不必要的，太浪费时间啦；只要有一个水手用手指头勾住铁环，把箱子从海里提到船上，放到船长室里去就行了。他们听到我这样胡说，以为我是疯子，都哈哈大笑。我绝没有想到，原来在我周围的是同我身材和体力一样的人。

木匠来了，花几分钟就锯开了一个口，大约是四英尺见方。接着放下一架小梯子。我爬了上去，他们把我拉到船上。我的身体衰弱极了。

水手们都惊奇得不得了，问了上千个问题，我没有心思去回答。我看见这么多的矮人，同样也大吃一惊，因为我看惯了巨人，把他们看成矮子了。船长看我快要晕倒了，就把我带到他的舱里去，给我吃了强心药，让我躺到他的床上，劝我休息一会儿。这正是我非常需要的。

我睡着以前，我告诉他：我的箱子里有几件贵重的家具，丢了太可惜。他走上甲板，派了几个人到我的小屋里去，把全部东西都拉了上来。他们把墙上垫的绸缎和棉花都扯下来了，椅子、柜子和床架是钉在地上的，那些水手使劲拉，除了柜子以外，东西全搞坏了。空箱子被丢到海里，马上就沉了。我睡了好几个钟头，可是睡不安宁，不断梦见我离开的那个地方，梦见我已经躲过了的种种危险。

yīng péi dòu xù yōu yù dūn
鹰 陪 逗 绪 忧 郁 盹
wěn bó qiàn bēi cǎn zhuài xié
稳 搏 嵌 悲 惨 拽 携
méi liáo lǎn lóu jù
霉 礁 缆 牢 锯

第八章 他侥幸得救，回到英国。

一觉醒来，我觉得精力大大恢复了。这时正是晚上八点左右，船长认为我饿得太久了，马上吩咐开晚饭。他恳切地招待我，看出来我的举动并不狂妄，说话也有条有理。当餐桌上只有我们两人的时候，他要我谈一谈旅行经过，我被放到大木柜里漂流海上这回事是怎么发生的。

他说，中午十二点左右，从望远镜里，看见了那东西，还以为是帆船。靠近一点以后，发现错了，就派人坐了小艇去看到底是什么东西。可是水手们都给吓回来了，发誓说他们看见了一座浮动的房子。他笑他们说傻话，自己下了小艇，还吩咐水手们带了一根结实的缆绳。当时风平浪静，绕着箱子划了好儿圈，看见了我的窗户和护窗的铁丝网，又发现箱子的一面有两个铁环，他就叫水手们划到那面去，拿缆绳系住一个铁环，把我的柜子（他们是这样称呼的）向大船那边拖。

拖到船边以后，他命令再拿一根缆绳系住箱顶的铁环，利用滑车往上拉。他说，他们看到我的手杖连手帕从洞里伸出来，就断定有什么倒霉的人被关在里面了。我问，开头发现我的时候，他和水手们是不是看到天上有什么大鸟。他回答说，我睡着的时候，他同水手谈过这件事，有一个人说他看见三只鹰向北方飞去，不过他们没有说比普通的鹰大。我想这一定是因为它们飞得太高的缘故。他不明白我问这句话的意思。

我又问船长，估计我们离陆地有多远。他说，至少有一百海里。我告诉他，一定算错了，因为我掉到海里去的时候，离开我来的那个地方还不到两个钟头。他听我这样说，以为我神经错乱了，他劝我到他替我预备好的房里睡觉去。我告诉他，我受到他很好的招待，已经完全恢复过来了，我跟平时一样，神经很正常。

他当时板起了面孔，说要不客气地问我，我是不是犯了什么大罪，所以受到哪个皇帝的处分，把我丢在那个柜子里面，象其他国家的大犯人那样，被放在没有粮食的破船上，赶到海外去。他虽然懊悔救了一个坏人到船上来，不过还是照他原来答应的话，到第一个港口，就送我平安上岸。

我求他耐心听我说说我的经历。我把离开英国到他发现我为止的那一段经过，老老实实地都讲了。事实总是能够说服懂道理的人的，这位正直、高尚的先生有些学问，又很懂事，所以马上就相信我说的是真话。为了证实我所说的一切，就请他叫人把我的小柜子拿来，我的衣袋里有钥匙。我当着他的面打开了小柜子，给他看我搜集的那一点点宝贝。这些东西是：一颗牙齿，几枚长一英尺到半码的缝衣针和别针；四根黄蜂的刺，形状就象细工木匠用的平头钉似的；王后的一绺头发；一个金戒指，这是王后有一天赐给我的礼物，她从她的小指头上拿下来的。为了报答船长对我的优待，我请求他接受那个戒指。他坚决拒绝了。最后，我把我当时穿的裤子给他看，那是一只老鼠皮做的。

他觉得有一桩事情很奇怪，就是我说话声音为什么这样大。他问我，是不是那个国家的国王或王后的耳朵不灵。我告诉他，两年多来，我已经习惯这样说话了，我倒觉得他和水手们的声音很奇怪，好象是悄悄地说话，不过我还可以听得很清楚。在那个国家里，我说话就象一个人站在大街上，跟另一个从教堂塔顶上伸出头来的人谈话一样。只有把我放在桌上，或拿在他们的手里，才不必说得那么大声。我告诉他，我也注意到另外一件事情，就是

我刚上船的时候，水手们全围住我站着，我还以为他们是我平生所见过的最小的小人呢。同时，周围的一切也都显得那么小，总觉得奇怪。我想这是因为在那个国家里，我只注意那些大家伙，对自己的渺小却装作没有看见，好象人们看不出自己的短处一样。

我们去英国一路上航行非常顺利。在到达唐兹港以前，我始终没有下船。到唐兹港时是 1706 年 6 月 8 日，我脱险大约已有九个月了。我建议把我的东西留下来抵偿船费，船长却发誓一个钱也不收。我们亲切地互相告别。

我走在路上，看见房屋、树木、牲口和人都是矮小的，我担心踩着路上碰到的每一个行人，老是大声叫喊，要他们让路。我做出这种无礼的举动，差点被人打破了头。

我一路打听，才找到自己的家。一个仆人开了门。我因为怕碰了头，弯着腰走进去，象鹅出入门洞那样。我的妻子跑出来拥抱我，我把身子弯得比她的膝盖还低，心里以为不这样，她就没法够到我。我的女儿跪在地上，要我替她祝福。可是我已经习惯站着抬头看六十英尺以上的高处，所以她站起来以后，我才看见她。当时我还想用一只手把她拦腰提起来。我低下头看来访的朋友，好象他们都是矮子，而我是巨人。我对妻子说，她太节省了，因为我看她把自己和女儿都饿得不成样子了。一句话，我的举动使得她们断定我已经神经失常了。我提起这件事，是为了证明习惯和成见的力量是很大的。

过了不久，我同家里人和朋友们才互相有了正常的了解。我的妻子坚决主张我再也不能去航海了。

jiǎo kuáng wàng shì fú yuán gū
 饶 狂 妄 誓 浮 缘 估
lù ào liǔ miǎo dǐ cháng xī
 陆 懊 绉 渺 抵 偿 膝

